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江雅鈴

職 稱：營運管理部協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鳳華

職 稱：行政財會部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2653-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9
一、公司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資訊-----	94
四、環保支出情形-----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1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	114
二、財務績效 -----	115
三、現金流量 -----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5
二、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9
三、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55,947 仟元，稅後淨損 675,874 仟元，每股虧損 4.86 元。111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4,463 仟元，股東權益 2,194,02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055,947	12,627,454	(11,571,507)
營業淨利	(1,666,976)	2,098,630	(3,765,606)
稅後淨利(損)	(675,874)	178,231	(854,105)

111 年度的實際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相較於 111 年度的預算數差異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6547)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訂單不如預期。本公司仍以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為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 新藥 PI-88

已授權給「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乾境公司)，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金及收益的分潤。

2. 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自中外製藥取回 OBP-301 的所有權利，而原由中外製藥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臨

床第二期試驗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最後一名受試者的招募，未來將依日本先驅審查指定產品的制度，向日本 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提交滾動式審查，並以 113 年申請日本新藥上市許可為目標。策略上，團隊將繼續推動 GMP 生產以及與製藥公司合作銷售的商業活動；同時，尋求大型藥廠的授權與擴大適用 OBP-301 病患族群的機會。

3. 免疫細胞治療

本公司目前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 細胞。其中，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的 GD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已於 112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另外，NK (Magicell-NK)細胞治療技術計畫，於 111 年增加 2 件核准，病患可於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醫院、恩主公醫院、萬芳醫院與台中慈濟醫院尋求治療方案。

根據特管法規定，經核准的細胞治療產品僅限於國內核准的醫療院所實施，並且侷限於法規所訂定的各項適應症；為擴大市場與推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積極推動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的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適應症是應用於結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該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 3 月起正式收錄受試者，期待能達到預防復發並增加存活時間的療效。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的開發，於 108 年度起專注於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策略上，兼顧醫事司主管的特管辦法和食藥署(TFDA)主管的臨床試驗，透過國際合作以拓展海外市場、增加營收。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依據特管辦法取得衛福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細胞；其中，NK (Magicell-NK)細胞可於國內 7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GDT 細胞則有 1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依食藥署(TFDA)主管法規執行的臨床試驗則有一件，目前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適時啟動異體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和自動化設備的開

發項目，並持續擴大應用的適應症、適用的病患與市場，預期能於短、中、長期陸續貢獻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與全國 11 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已依「特管辦法」提出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細胞申請案。過去三年受疫情等因素影響，營收並未如預期；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於與合作醫療院所密切溝通，以加強市場之推廣。

子公司高端疫苗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德必基開發的的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1 年營收也相應下降，112 年起將回歸子公司既有產品管線的開發與業務推廣。子公司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業務仍維持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預期能繼續維持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免疫自然殺手細胞(NK)和 GDT 細胞的業務拓展，一方面依特管辦法之規定，增加合作醫療院所、加強服務內容；另一方面，將透過國際合作與委託服務的方式增加營收。中、長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免疫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策略上聚焦於技術自主、獨特性、安全性高、發展潛力高的項目，因此，自然殺手細胞和 GDT 細胞將是市場拓展與研發的主軸。另外，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免疫細胞治療的經營，仍受法規大幅影響，這些法規包括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111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使得醫療院所收錄病患產生一定程

度的阻礙，營收不如預期。子公司部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平息，疫苗與檢測的業務將回復疫情前的主軸，持續發展；溫士頓的業務應能維持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隨然面臨法規、競爭者與總體客觀環境等艱鉅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體經理人與員工，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在各自的業務範圍內依據專業繼續努力，積極投入研發、臨床試驗與拓展市場，期能共創佳績。

董 事 長： 張 世 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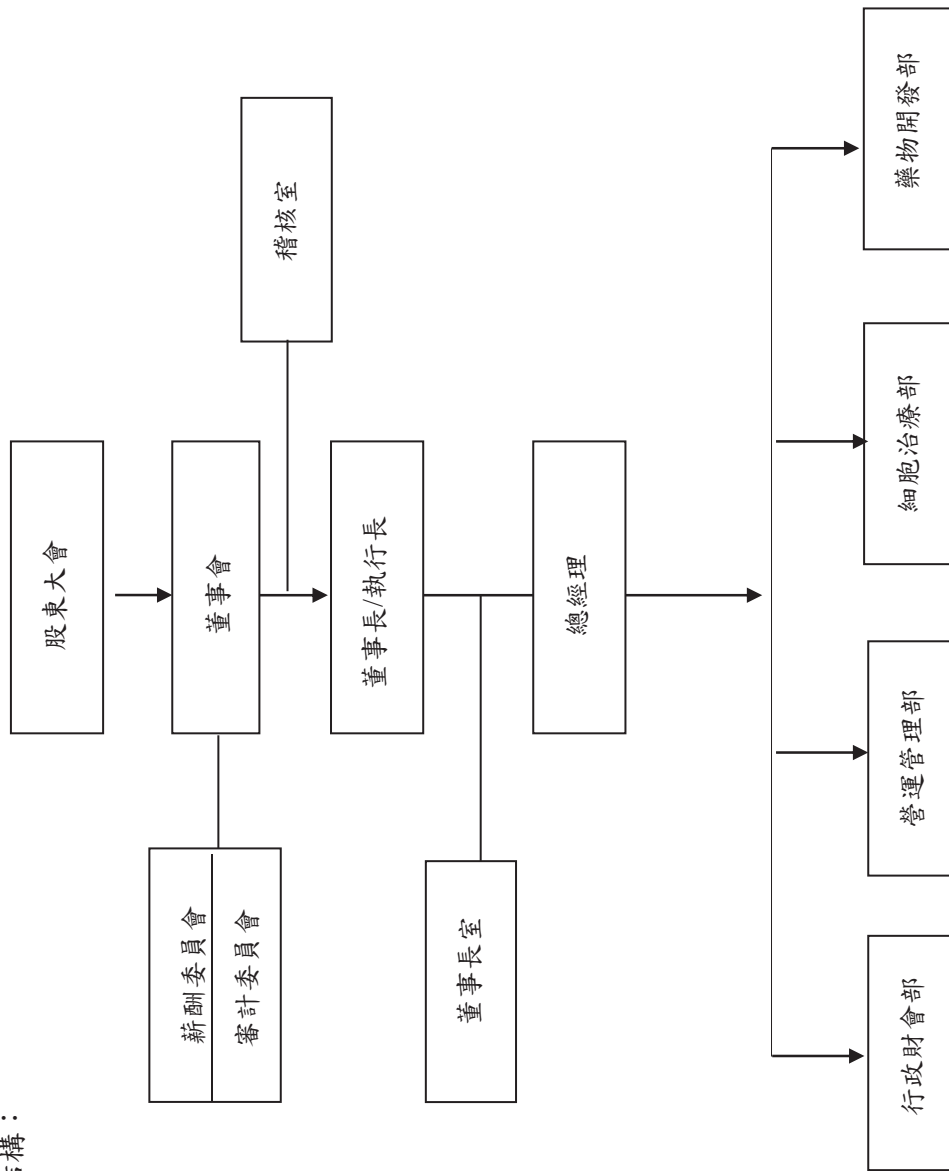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 授權予江蘇恒瑞。
民國 106 年 02 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
民國 106 年 07 月	子公司德必基自主研發 ExProbe™ SE HLA ABCDRDQ (ExProbe™) 診斷試劑正式取得歐盟認證及台灣食藥署查驗登記許可。
民國 106 年 10 月	子公司德必基(廈門)獲中國 CFDA 審批五張 HLA (Human Leukocyte Antigen/人類白血球抗原) 高分辨基因分型試劑註冊證。
民國 108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
民國 108 年 08 月	合資設立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簽訂 PI-88 授權合約。
民國 10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6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盒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民國 109 年 07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於台灣及韓國執行完成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9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公告取得新冠肺炎抗體檢驗試劑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本公司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時 間	事 項
	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恩主公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6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7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進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 (Magicell-NK)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1 年 04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1 年 09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02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3.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4.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事業營運計畫書。 2. 事業開發與專案管理。 3. 授權、技術合作及產學合作與專案管理。 4. 市場調查及分析。 5. 合約審查與法務管理。 6. 訴訟及非訟案件管理。 7. 智慧財產權管理。 8. 企業形象管理。
藥物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 3. 設計及執行各細胞治療之特管辦法。 4. 依特管辦法規範之規定，協助監測特管辦法之進行。 5. 主動尋求並參與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6. 新藥製程開發。 7. 各項專案管理。
細胞治療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TP 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 2. 研發細胞治療產品。 3. 生產細胞治療產品。 4. 研發細胞治療相關抗體。
行政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10. 轉投資管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 O C	張世忠	男/ 66-70	92.6.9	110.8.2	3年	1,802,064	1.29%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原名 TBG Inc.)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壹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張委 玲 黃子 亮	二親 等	無	
董事	R O 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委玲	女/ 61-65	89.8.23	110.8.2	3年	0	0.00%	14,093,380	10.11%	0	0.00%	0	0.00%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 O 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張委玲	女/ 61-65	89.8.23	110.8.2	3年	0	0.00%	0	0.00%	6,363,572	4.56%	0	0.00%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云辰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云辰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張世 忠 黃子 亮	二親 等 配偶	無	

112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ROC	大慶建設(股)公司	女/ 66-70	90.8.13	110.8.2	3年	4,371,763	3.14%	4,371,763	3.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ROC	代表人： 莊明理					0	0.00%	394,360	0.28%	34,992	0.03%	0	0.00%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慶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華辰保全(股)公司	男/ 66-70	90.8.13	110.8.2	3年	2,427,760	1.74%	2,427,76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ROC	代表人： 黃子亮					0	0.00%	6,363,572	4.56%	0	0.00%	0	0.00%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委玲	二親等配偶	無	
獨立董事	ROC	賴博雄	男/ 71-75	104.6.2	110.8.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共同創辦人 美國 Sequemat, Amgen, Centocor 等公司部門主管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醫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關係	
獨立董	R O C	莊秀銘	男/ 71-75	107.6.6	110.8.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	R O C	陳北緯	男/ 51-55	110.8.2	110.8.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 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 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446,255股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積極培訓合適人選；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均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目前獨立董事設有3席，今年股東會將增補1席獨立董事，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
- (3) 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4) 獨立董事再各功能性委員皆曾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 15.16%、黃子亮 7.39%、高永華 6.28%、李秋蘭 1.29%、李麗卿 0.54%、劉邦得 0.4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3%、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3%、施永清 0.31%、劉榮龍 0.3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2.94%、加慶興業(股)公司 4.12%、禾晶投資(股)公司 4.71%、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 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 29.41%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純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亮 41.98%、張委玲 12.24%、黃柏鈞 16.84%、黃證源 16.25%、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12.69%。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隆文 17.08%、莊黃阿涼 49.40%、莊榮芳 10.35%、莊榮圻 4.08%、莊瑞婷 1.79%、莊瑞玫 3.94%、何佩諸 1%、郭桂杏 1.714%、莊明理 0.51%、林建宏 10.13%、莊明媛 0.006%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隆昌 34.403%、莊陳淑華 45.13%、莊博仁 2.78%、莊博強 2.78%、莊明理 14.61%、林建宏 0.29%、莊明媛 0.007%
禾晶投資(股)公司	侯金霞 10.06%、劉學鶯 83.02%、莊博惠 0.56%、莊子慧 0.56%、莊榮智 1.82%、莊榮俊 2.81%、莊凱婷 0.99%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60.20%、加慶興業(股)公司 31.80%、禾晶投資(股)公司 8%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 42.53%、首域投資(股)公司 12.64%、加慶興業(股)公司 34.48%、禾晶投資(股)公司 3.45%、大慶建設(股)公司 6.9%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44.45%、首域投資(股)公司 13.33%、禾晶投資(股)公司 38.89%、大慶建設(股)公司 3.3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年報「董事與監察人資料」P13~15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不適用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物科技、醫療、財會、行銷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占42.86%、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14.29%，女性董事二席占28.57%，且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均無親屬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及具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均分別具備有營運決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國際宏觀、領導統御或公司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或工作經驗。

113年董事會多元化將以董事改選後之女性董事維持至少3席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66-70	61-65	66-70	66-70	71-75	71-75	51-55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V	V	V	V	V	V	V
生技醫療	V	V	V		V		
財務/會計							V
法律						V	
行銷	V	V	V	V	V		
資訊安全		V	V				
能力與經驗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決策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產業知識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	√	√			√
營運管理	√	√	√	√	√	√	√
業務開發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張順浪	男	105.07.01	310,070	0.22%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分子免疫學博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科技顧問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部協理	ROC	江雅鈴	女	108.06.04	8,688	0.0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所碩士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細胞治療部協理	ROC	林杰良	男	108.06.04	75,000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系博士 德康生技公司副理 台大醫學院生化所研究員 進階生技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藥物開發部協理	ROC	陳錦燕	女	108.06.04	42,000	0.03%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 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財務經理	ROC	陳鳳華	女	110.01.01	1,58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會計經理	ROC	陳意茹	女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0	5,633	0	0	0	0	0	7,410	7,410	0	0	7,410	13,043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委玲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0	132	132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138	138	0	0	0	0	0	138	138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138	138	0	0	0	0	0	138	138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298	298	0	0	0	0	0	298	298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298	298	0	0	0	0	0	298	298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298	298	0	0	0	0	0	298	29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及酬勞，在執行業務部份係指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在酬勞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29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一般董事並無不同，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0，給付給獨立董事之酬金僅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故公司給付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無相當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675,87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世忠、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張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順浪	3,273	3,273	108	108	6,429	6,429	0	0	0	0	9,810	(1.45)	9,810	(1.45)	1,058

註1：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675,87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張順浪	張順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人	1人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公司 轉 事 業 公 司 或 外 資 投 資 公 司 母 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執行長	張世忠	5,125	10,758	0	0	2,285	2,285	0	0	0	0	7,410	13,043	(1.10)	(1.93)	0
總經理	張順浪	3,273	3,273	108	108	6,429	6,429	0	0	0	0	9,810	9,810	(1.45)	(1.45)	1,058
協理	江雅鈴	2,520	2,520	108	108	410	410	0	0	0	0	3,038	3,038	(0.45)	(0.45)	793
協理	林杰良	2,280	2,280	108	108	289	289	0	0	0	0	2,677	2,677	(0.40)	(0.40)	0
協理	陳錦燕	2,160	2,160	108	108	269	269	0	0	0	0	2,537	2,537	(0.38)	(0.38)	0

註1：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675,87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世忠	0	0	0	0
	總經理	張順浪				
	協理	江雅鈴				
	協理	林杰良				
	協理	陳錦燕				
	財務主管	陳鳳華				
	會計主管	陳意茹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50)	(26.76)	(1.28)	(2.11)
監察人(註)		(0.47)	(0.47)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3)	(19.73)	(1.45)	(1.45)

註：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監察人資料揭露至改選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給付對象為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關於盈餘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 0 元。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 0 元。111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配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給付之酬金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參與、內部控制及治理結果等相關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專業素養、工作態度、任務貫徹、工作成效及團隊合作五項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B.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111 年雖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下，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仍符合預期目標要求。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10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	1	90.0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	0	100.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9	1	90.0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7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4/21	· 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5/10	·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6/06	· 子公司高端疫苗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 110 年度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8/09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持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1/07	·民國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1/30	·本公司增加轉投資事業開曼優健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1/16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3/2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增補獨立董事一席及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按。	同意	照案通過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張世忠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款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張世忠董事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發放，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董事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資報酬，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0/01~111/09/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1 年度董事會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5.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2/3/28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1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2.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2/3/28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7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2/3/28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7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2/3/28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111 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 2】：111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 4.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以其產業、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5.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11 年							112 年		
	3/17	4/21	5/10	6/6	8/9	11/7	11/30	1/16	3/28	3/30
賴博雄	✓	✓	✓	✓	✓	✓	✓	✓	✓	✓
莊秀銘	✓	✓	✓	✓	✓	✓	✓	✓	✓	✓
陳北緯	✓	✓	✓	✓	✓	✓	✓	✓	✓	✓

註1：代表符號：為實際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法規遵循。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審核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審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陳北緯	8	100.00%	
委員	賴博雄	8	100.00%	
委員	莊秀銘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2.監察人運作情形：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所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此情形
111/04/21	1.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V	無此情形
111/05/10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111/08/09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持股案。	V	無此情形
111/11/07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111/11/30	1.增加轉投資事業開曼優健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案。	V	無此情形
112/3/28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112/3/3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1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0/10-111/01)	111/03/17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1/02-111/03)	111/05/10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1/04-111/06)	111/08/09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1/07-111/09)	111/11/7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1/10-112/01)	112/03/30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111 年度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111/03/17 由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110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查核報告中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風險說明，同時討論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查核調整分錄及期後事項等，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111/11/07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落實情形，內稽稽核於111年8月向董事會報告防範內線交易之稽核結果，係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亦不定期對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新進員工則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宣導公司從業道德規範、管理辦法及規定，相關辦法並皆於公司企業網站公告揭露，以利員工遵循。</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請參閱本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8-19頁)。</p> <p>(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將依法於110年度董事改選時設置發薪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會績效表現：</p> <p>1. 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問卷型態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92.3分；</p> <p>2.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平均分數95.3分; 111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並送112年01月16日薪酬委員會討論及供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 於112年01月16日提報董事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 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111年評估程序係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並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112年評估程序參考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 從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各面向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業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揭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詳【註1】。</p>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 同時持續依循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之公司治理主管, 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良好。</p> <p>111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 召開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 擬訂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出席, 並提供相關議案資料, 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 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期限內編製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並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p> <p>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 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4.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 (1)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會面，就稽核業務及財務等進行溝通討論。 (2) 依董事學經歷及公司產業特性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進修。</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E-mail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利害關係人。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直接向關係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亦可利用上述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窗口作為溝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p>(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p>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否</p> <p>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中英文簡報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公司將視實際作業狀況，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將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五、勞資關係」(P95-98)。</p> <p>(二)投資者關係 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新聞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聯繫，以維護合法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進修課程。 請參閱【註2】: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依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註3】。</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度董監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1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位於上櫃公司排名36%~50%。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p>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計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否	本公司將進行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等編製，預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是	否	本公司已進行英文版年報編製，預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是	否	本公司配合左列規範已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是	否	本公司各期中財務報告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否	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將陸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構面一、專業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查核經驗(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訓練時數(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流動率(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專業支援(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會計師負荷(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查核投入(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品管支援能力(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三、獨立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非審計服務(3-1)	非審計服務公費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		✓	
客戶熟悉度(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	

構面四、監督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創新規畫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是否與審計品質成正相關。	✓		

【註2】111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張姿玲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黃子亮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莊明理	111/10/27	金融消費者與公平待客原則及案例解析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11/1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 (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賴博雄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莊秀銘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北緯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於 111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註3】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	1. 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風險管理小組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單位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各部門	<p>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如：</p> <p>藥物開發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 2. 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上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 3. 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 4. 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 5. 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 <p>行政財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2. 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3. 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 4. 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 5. 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4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博雄(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與監察人資料」P13~15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日至113年8月1日，最近年度(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賴博雄	3	0	100.00%	
委員	莊秀銘	3	0	100.00%	
委員	陳北緯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6/06	·110年度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2/30	·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擇日召開再行決議	擇日召開再行決議
112/01/16	·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係以董事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作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其提出、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包括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公益活動等，預計今年將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改善情形，由董事會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否	<p>1.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 公司營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司職務中，就重大性原則評估並擬訂策略。</p> <p>(1)環境方面：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垃圾</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p> <p>(2)社會方面：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3)公司治理： 本公司透過公司會議，向員工宣導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企業倫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事項。</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宣導並落實廢紙回收、垃圾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p>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因產業特性係耗能排碳相對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而氣候變遷也不致對公司本身研發之現況及未來產生重大影響，故潛在風險小。即便如此，公司為永續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導入</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RP、視訊會議、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 110及111年度依台灣電力公司每期電費資料換算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分別為483.94公噸及492.85公噸，人均量分別為6.45公噸及7.25公噸。111年度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增加1.84%。</p> <p>(2)用水量： 110及111年度用水量分別為2,152.59公噸及1,950.8公噸，年減少201.79公噸。</p> <p>(3)廢棄物： 110及111年全年廢棄物清運總量分別為2,033.5公斤及1,970公斤，主要係為汐止實驗室之耗能減少，使廢棄物總量減少。</p> <p>112年度量化目標減碳、節水及節廢目標為0.5%~1%，實施措施為推行電子表單簽核、二手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及為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訂定了人權政策。</p> <p>本公司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期，亦不強迫加班。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提供同仁有薪疫苗假，以保障勞工身體健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員工福利措施:</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p> <p>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59.57%，女性主管/管理職平均占比為47.06%。</p> <p>3.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p> <p>4.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1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0.1%。</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公司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本公司111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 2. 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4. 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200萬元至500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萬元，定期壽險10萬、每人傷害醫療險限額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每日1,000元、癌症醫療住院每日1,000元；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人事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5.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民國111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不定期提供健康教育資訊給員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包含(1)新人訓練、(2)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1年度職涯訓練共計21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155仟元。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	本公司定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考量供應商之合法性及是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 2.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 (1) 提暢順手捐發票救救三種人(植物人、癱老人及街友)活動，不定期將公司同仁捐贈之發票寄予創世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 (2)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助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 (3) 111/03 贊助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春季論壇
 - (4) 111/09 贊助台灣生物產業協會會員大會暨生醫大會未來論壇
 - (5) 111/10 贊助花蓮慈濟醫院
 - (6) 111/12 贊助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 (7) 111/12 贊助台中慈濟醫院
 - (8) 112/01 安排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進行「醫療機構見習」參訪
-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4.人權方面:為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設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之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 6.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關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管理階層遵守相關法令規之基本。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循誠信經營之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將執行情形揭示於公司網站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稽核人員執行監督及查核，如有違反本守則，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否</p>	<p>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配合法令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守則及辦法。</p> <p>(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及行政財會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推動單位，除擬訂政策及防範方案外，並考量各董事建議，具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111/08/09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畫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p> <p>2. 定期檢核： 對於公司營運活動進行舞弊風險情事之管理評估，透過稽核單位稽查及年度評估考核作業，對於有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措施，以達有效控管及落實實行，並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111年度無發生貪腐舞弊情事。</p> <p>3. 檢舉情形彙報： 111年度內外部檢舉管道之信箱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皆未接獲檢舉信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4.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p>5. 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極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1年度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其自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敘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最近一次於111年11月30日舉行全體員工之企業誠信經營法令遵循教育訓練。</p> <p>(一)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解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處理。</p> <p>(三)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 永續發展守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處理董事會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關於基亞/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2. 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2】

4.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1/11/07	ESG 浪潮與衝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7	ESG 產業趨勢與機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意茹	111/08/29~ 111/08/3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專業研習課程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宛萱	111/12/15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1/12/21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陳鳳華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12/1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2/14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2/15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2/16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2/20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張順浪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1/6/6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公告實施。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11 年 0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按新修正之「公司章程」條文公告實施。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11/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11/04/21	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11/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高端疫苗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待下次董事會再行決議。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11/06/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高端疫苗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2.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110 年度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案。 4.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5.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再出售高端疫苗持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11/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7	董事會	111/11/30	本公司增加轉投資事業開曼優健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12/01/16	1.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2.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董事會	112/03/28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增補獨立董事一席及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7.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董事會	112/03/3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1/01/01 ~ 111/12/31	4,450	96	4,546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為70 仟元、代墊郵資、快遞費為3 仟元、電子函證費2 仟元等費用。
	林雅慧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有更換會計師情形，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03 月 1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該等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註 1)	110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自 110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林雅慧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更換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總經理	張順浪	0	0	(100,00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林杰良	0	0	0	0
協理	陳錦燕	0	0	0	0
協理	江雅鈴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鳳華	0	0	0	0
會計經理	陳意茹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4,093,380	10.11%	6,363,572	4.56%	0	0	註1	註1	
黃子亮	6,363,572	4.56%	0	0	0	0	註2	註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0	0	0	0	註3	註3	
莊黃阿涼	3,338,812	2.39%	0	0	0	0	註4	註4	
華長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6,363,572	4.56%	0	0	註5	註5	
張世忠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	註6	註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7,797	0.93%	0	0	0	0	無	無	
侯金霞	1,145,000	0.82%	0	0	0	0	無	無	
蔡上宜	1,101,252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華長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1,701	100.00%	0	0	1,701	100.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64,729	19.74%	0	0	64,617	19.7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906	59.22%	0	0	10,906	59.22%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00%	註2	59.22%
MVC BioPharma Ltd.	0	0	50,000	100.00%	50,000	19.74%
U-GEN BIOTECHNOLOGY INC.	0	0	67,129	36.37%	67,129	18.83%
高端資本(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19.74%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	0	註2	26.25%	註2	26.2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因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號。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102.10.18 經授商字第10201214530號。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109/0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8,985,505	1,389,855,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109.02.06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90 號。
110/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098,505	1,390,98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000	無	110.04.14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590 號。
110/09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57,505	1,392,5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9,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7730 號。
110/1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62,505	1,393,6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0050 號。
111/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72,505	1,393,7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0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060 號。
111/07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12,505	1,394,1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00	無	111.07.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07020 號。
111/08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46,255	1,394,46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3,750	無	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22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446,255 股(註)	110,653,745 股	25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收回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0,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1	0	232	35,837	55	36,125
持有股數(股)	143	0	22,841,857	111,684,116	4,920,139	139,446,255
持股比例	0	0	16.38%	80.09%	3.5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006	339,968	0.25%
1,000 至 5,000	13,789	27,222,931	19.52%
5,001 至 10,000	1,666	13,200,045	9.4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1 至 15,000	547	7,002,568	5.02%
15,001 至 20,000	350	6,479,092	4.65%
20,001 至 30,000	281	7,151,432	5.13%
30,001 至 40,000	134	4,795,167	3.44%
40,001 至 50,000	90	4,103,833	2.94%
50,001 至 100,000	152	10,853,125	7.78%
100,001 至 200,000	62	8,441,648	6.05%
200,001 至 400,000	30	8,218,412	5.89%
400,001 至 600,000	8	4,226,634	3.0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37,411,400	26.83%
合 計	36,125	139,446,255	100.00%

註：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收回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0,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14,093,380	10.11%
黃子亮		6,363,572	4.56%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莊黃阿涼		3,338,812	2.39%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張世忠		1,802,064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7,797	0.93%
侯金霞		1,145,000	0.82%
蔡上宜		1,101,252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5)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 市價	最 高	90.00	60.90	34.90	
	最 低	46.40	28.50	31.35	
	平 均(註1)	60.65	43.83	32.3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18	15.73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18	15.73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9,385	139,126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38)	(4.86)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	0	不適用	

註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1) 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為原則。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11/29	107/11/29
發行（辦理）日期	107/12/12	108/03/12
已發行單位數	1,410,000	9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888,000	9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01	0.06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60,75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130,514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88,000 股	90,000 股
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	61,250 股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35 元	每股新台幣 65.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順浪	660	0.47%	160	39.35	6,296	0.11%	500	39.35	19,675	0.36%
	協理	江雅鈴										
	協理	陳錦燕										
	協理	林杰良										
	經理	陳鳳華										
	經理	陳意茹										
員工	特助	官世昌	470	0.34%	137.5	39.35	5,411	0.10%	332.5	39.35	13,084	0.24%
	經理	楊智雅										
	經理	劉威廷										
	資深專案經理	歐師維										
	專案經理	林宛萱										
	研究員	劉俊賢										
	研究員	李文瑜										
	研究員	林冠蓉										
	研究員	張綺芳										
	研究員	林子峰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年07月31日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分次取得股份。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指達成下列條件者：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五年內，單一會計年度細胞治療相關業務營收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第一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二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三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p> <p>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p>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年07月31日
發 行 日 期	108年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p>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p> <p>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職業災害: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 1.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0.14%,惟員工既得後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對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張順浪	200	0.14%	0	無償發行	0	0	200	無償發行	0	0.14%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G.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H.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I.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K.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L.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M.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98,338	2.51	83,788	7.93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及代檢服務	11,982	0.30	600	0.06
學名藥收入	331,167	8.44	375,274	35.54
醫美產品收入	205,359	5.24	231,243	21.90
新冠肺炎疫苗	3,275,166	83.51	365,042	34.57
營業收入淨額	3,922,012	100.00	1,055,94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等各式檢測試劑、相關儀器設備及檢測服務。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 D. 本公司 Magicell-NK 自然殺手免疫細胞委託生產或研究服務。
- E. 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新冠疫苗。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免疫細胞及幹細胞治療及相關產品。
- B. 抗癌新藥 PI-88、OBP-301。
- C. 各式血液腫瘤及感染性疾病檢驗試劑。
- D. 新流感及腸病毒疫苗。
- E. 專利型學名藥。
- F. 生物相似藥。

2. 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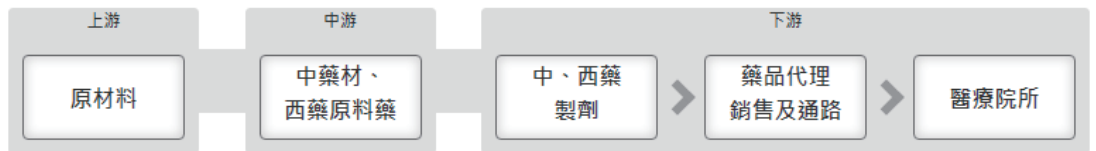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推動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過去幾年，我國制定多個法規與制度推動生技產業，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發展新興之生技醫藥產品（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並且積極引進資金和提高人才留用誘因，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打造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21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突破新臺幣 7,000 億元，約比前年成長近 10%，民間生技投資金額近兩年都超過 600 億元，已有 128 家上市上櫃之生技公司，整體市值更超過新台幣 1 兆元，較 2020 年成長 22.87%。2022 年上半年我國更有 5 家生技公司成功登版公開發行，包含 2 家細胞療法新創公司、1 家醫藥品公司及 1 家醫材公司登錄興櫃；第 5 家則是在美國那斯達克掛牌的新藥開發公司，顯示我國在政府政策及民間投資的支持下，已營造出有利生技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產業領域廣泛，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等，其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以及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等；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保存與治療、組織工程、促進組織再生修護之材料等，而細胞治療是我國再生醫療產值比重最大，其次為組織工程相關之再生醫材。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

近年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從研發到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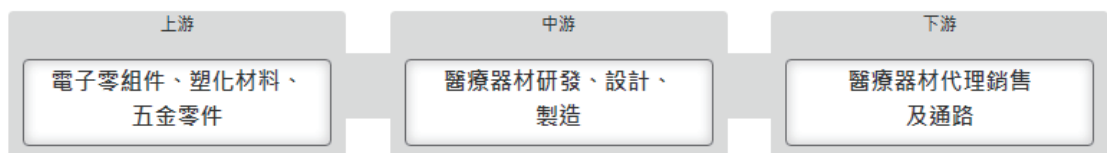
中游：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GMP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品質管理。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我國製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銷售市場方面，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

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製造商，下游為代理銷售及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醫療器材的上游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除強化技術上的研發外，我國廠商透過和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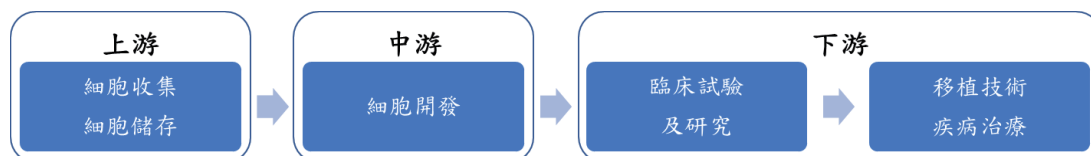
中游：

醫療器材的中游範疇同樣相當廣泛，如從應用面區分，可包括醫療檢測(detection)與監測(monitor)器材、光學醫療器材（如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特殊性醫療材料（如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如人工骨頭）、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下游：

下游產業為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

再生醫療粗略來看可分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等三大領域，再生醫療產業的上游廠商負責細胞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細胞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床實驗、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為細胞收集與保存廠商，包括免疫細胞、癌組織、新生兒臍帶血、臍帶、受精卵、骨髓、胎盤等物質的收集與儲存。

中游：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從事免疫細胞、造血幹細胞、胚胎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等開發，包括建立資料庫與搜尋配對的機制、冷凍樣本運送的流程與管控、細胞移植及回輸標準的建立、細胞的品質鑑定等。

下游：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負責各類細胞的應用及治療。從事細胞療法的公司，依其所著重開發之細胞類型，大略可分為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目前幹細胞主要運用在修復損壞組織，如心肌梗塞的心肌再生;免疫細胞主要運用於治療癌症。

(3)總體經濟環境及生技產業的趨勢概況

隨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變化，在後疫情時代將更重視科技防疫與零接觸，因此加速了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發展，遠距醫療、自動化生產及智慧健康管理將成為產業發展的新焦點。另外，隨著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支出增加、通膨與全球缺工缺料等壓力，將促使醫療政策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到預防、監測及促進健康，而醫療科技也將朝向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 (Precision Health)」的方向發展。

(4)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癌症用藥仍是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前三大治療用藥物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癌症用藥隨將以 9~12%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2026 年市場規模達到 3,060 億美元。

B.再生醫學成為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

全球已核准再生醫學產品上市的國家包括美國、德國、英國、義大利、法國、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而我國自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簡稱特管辦法) 以來，已經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其中又以應用於癌症治療的項目最多。此外，行政院已陸續提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至技管理條例」等草案，將有條件開放醫療機構得施行再生技術、縮短藥品上市時程，預期將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C. 產品趨勢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都市人口密度的增加、環境污染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D.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政府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E.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主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

(5) 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製藥產業以西藥製劑為主，學名藥為西藥製劑最大的品項，也是營收的主要來源，2021年營業額達到新臺幣917億元，較前年成長3.03%，主要來自學名藥與原料藥營收，生物製劑部分的增加則受惠於國產COVID-19疫苗取得緊急使用授權並供應國內市場。新藥開發在政策導引下吸引眾多廠商投入，截至2022年5月底，國內已有12項新藥於國外上市，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及植物新藥，其銷售額與授權金合計超過新台幣40億元。

2021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2,363億元，較前年成長22.8%。隨著COVID-19症狀朝輕症發展，及各國恢復社會與經濟活動，醫療需求的型樣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但用於病毒檢測或體外診斷的需求仍持續成長，將使營收持續攀升。統計至2022年4月底，我國醫療器材行業於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的公司共87家，其中，體外診斷廠商更為後疫情時代做更長遠的布局，預期能再創成長動能。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德必基(TBG Biotechnology Corp.)與溫士頓(WINSTON MEDICAL SUPPLY CO., LTD.)，所經營的業務包含新藥開發(new drug development)、細胞治療(Cell therapy)、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及學名藥(generic drug)等項目，皆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A. 新藥開發技術

- (A) 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 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 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 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 執行符合美國FDA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B.細胞治療技術

- (A)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
- (B)免疫細胞及幹細胞之培養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細胞儲存技術

C.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引物、探針序列設計
- (B)PCR、即時定量 PCR 及複式 PCR(multiplex PCR)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D)次世代定序樣本庫製備與擴增反應體系設計與優化
- (E)核酸試劑製造及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F)核酸萃取用磁珠與試劑體系
- (G)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 (H)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與優化

E.特色學名藥技術

- (A)全劑型眼藥劑型開發能力
- (B)荷爾蒙用藥生產開發能力
- (C)符合 PIC/S GMP 生產及 GDP 運送國際規範

(2)研究發展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是磺酸化單磷酸甘露寡聚糖，具拮抗血管生成生長因子並阻斷乙醯肝素酶在細胞外基質中裂解硫酸肝素之作用，進而抑制腫瘤生長和預防腫瘤細胞擴散。在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並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由該公司籌資並主導後續的研發。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可專一性感染癌細胞，於癌細胞內繁殖，最終溶解破壞癌細胞。本公司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目前在日本執行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於 2022 年 12 月收案完成，亦在美國執行以醫師主導與化放療合併治療食道癌臨床第一期試驗。

(C)細胞治療

近年來細胞治療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最熱門的項目之一。為了適應產業之大方向，並配合既有研究團隊之專長，本公司之研究重心也逐漸轉移至細胞治療。

a. NK 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殺手細胞，簡稱 NK 細胞，係人體用來對抗外來病原體及體內癌化突變細胞的主要免疫細胞之一。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前提，開發出在不經基因修飾、不利用癌細胞當餵養細胞 (Feeder cell) 的條件下，大量增殖高活性且高純度的自體 (Autologous) NK 細胞的專有技術；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全國共有 11 家醫療院所獲准實施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並於 110 年 8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TFDA) 核准進行自體 NK 細胞 (Magicell-NK) 臨床第一期試驗，目前已收錄四位受試者。

b. Gamma-Delta T 細胞

Gamma-Delta T 細胞，簡稱 $\gamma \delta$ T 或 GDT 細胞，是人體免疫細胞 T 細胞中的一種次族群，不僅參與許多免疫反應也扮演免疫調節的角色，例如發炎反應，以及可直接辨識癌細胞進而將癌細胞殺死。本公司於 108 年底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 公司簽訂 $\gamma \delta$ T 細胞的合作協議，並於 11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核准可於新光醫院實施實體癌第四期的 $\gamma \delta$ T 細胞治療。

B. 分子診斷產品

(A) 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 (Human Leukocyte Antigen, HLA) 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HLA 分型試劑除可應用在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外，還因與免疫系統功能和表現密切相關，而可應用於癌症治療與疫苗有效性的評估。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的 HLA 分型試劑已成功商化，可銷售至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亦已在汐止設立的 HLA 分子分型實驗室可提供台灣的臍帶血銀行、幹細胞庫及醫院代客檢測分型的服務。

(B) 感染性疾病

感染性疾病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還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爆發與全球大流行，開發出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及新冠肺炎 IgG/IgM 快篩試劑，並獲准於美國高階實驗室使用 (EUA Received) 與歐盟 CE 認證，其中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測試劑也已列於台灣專案製造販售名單。

(C) 腫瘤學

核酸檢測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因應本公司所開發的 NK 細胞治療癌症項目，與德必基公司對 NK 細胞的增殖與細胞毒殺作用相關的生物標記進行檢測試劑的開發，目前針對 NK 細胞表面蛋白受體如殺手細胞免疫球蛋白樣受體 (Killer-cell Immunoglobulin-like Receptor, KIR) 等生物標記開發基因分型檢測試劑與點突變檢測試劑，期望未來可用於評估 NK 細胞治療體外培養的成效預測，甚至是預後的推斷。

C.特色學名藥

本公司轉投資溫士頓公司為尋求更高利潤，鎖定專利型學名藥開發，提高藥品附加價值並以眼科用藥為主。在國內積極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提高產品售價並擴增消費族群。升級 PIC/S GMP 國際生產規格後，帶動委託生產服務商機，亦透過經銷代理等合作夥伴拓展東南亞市場，其中可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的美健生口服懸液劑已陸續取得泰國、緬甸與馬來西亞藥證。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底
博士	15	11	11
碩士	56	54	52
學士及大專	17	19	17
合計人數	88	84	80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61	5.41	5.51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費用	1,407,360	1,330,997
營業收入總額	3,922,012	1,055,947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35.88%	126.05%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9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09 年 1 月通過泰國 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 109 年 9 月通過緬甸 FDBA 審查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09 年 2 月與義大癌治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4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109 年 8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9 月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10 月分別與恩主公醫院、中心綜合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09 年 11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T 細胞治療申請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09 年 3 月日本執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臨床二期正式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09 年 7 月於台灣及韓國執行的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年度	研究成果	
	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	109年3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歐盟 CE Mark。 109年6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09年6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10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10年3月通過馬來西亞 NPRA 審查並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10年3月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年4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年5月與恩主公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年6月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年7月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年8月獲 TFDA 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10年5月在美國執行的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0年12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1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11年3月在台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位受試者 111年4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1年9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2年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12年2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協助 PI-88 授權夥伴在大陸地區開展臨床試驗。
- B.協助 Oncolys 開發 OBP-301 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 C.增加國內細胞治療的合作機構。
- D.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 E.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中國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逐步從已授權的新藥中獲得利潤並尋找其他新藥開發案的授權機會。
- B.拓展細胞治療的業務與營收、執行細胞治療的臨床試驗。
- C.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並行銷全球。
- D.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E.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測等檢驗試劑。
- F.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73,828	1.88%	50,560	4.79%
內銷收入		3,848,184	98.12%	1,005,387	95.21%
合計		3,922,012	100.00%	1,055,94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我國、美國、歐盟認證及中國 NMPA 註冊證，產品主要外銷至美國、中國、加拿大、義大利、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遍及歐美亞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11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為 375,274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業營業額 917 億元的 0.41%。其中該公司獨家生產的眼藥產品，依據健保署公告的眼科醫療院所數量，在醫院通路已達到 100% 的市場覆蓋率、在診所方面也有 99.7% 的市場覆蓋率。新冠肺炎疫苗，係接受疾管署補（捐）助並簽訂預採購合約，目前產業市場資訊不足，且合約金額亦屬各家公司營業秘密，故不適用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QVIA 公司的預測，全球藥品市場未來 5 年將以 3~6%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6 年將達到 1.8 兆美元。

生物藥品市場

隨著技術精進，生物藥品開發的品項也更為多元，從重組蛋白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到免疫療法抗體藥物，甚至於利用基因修飾細胞的 CAR-T 細胞藥物，以及隨著 COVID-19 疫苗應用到 mRNA 技術研發製造，帶動 mRNA 技術的熱潮所對應的 mRNA 藥物，皆屬於生物藥品中的一環。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研究，2021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3,85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將達到 6,2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9~12%，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並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3%。

再生醫療市場

2021 年全球從事再生醫療產品開發的公司已達到 1,308 家，較前年的 1,085 家顯著增加，且已有 9 項再生醫療產品核准上市，其中 5 項為 CAR-T 治療。統計進入臨床試驗的案件數則達到 2,406 件，其中超過五成是以癌症為開發重點，又以細胞癌症免疫療法 897 件占多數。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統計，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於 2027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其中以細胞療法的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08 億美元。

學名藥市場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全球運輸能量調度不易，加上非緊急醫療需求遞延，使得近年學名藥市場的規模成長趨緩，但各國積極推動學名藥的使用政策方向不變，仍將使得全球學名藥的使用量逐步提高。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公司的調查報告，全球學名藥市場將從 2021 年的 3,649 億美元，以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4.27% 增加，並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體外檢測市場

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數據指出，2021 年全球體外檢測(IVD)產業營收達到 980.4 億美金，預測 2021-2026 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為 2.9%，用於檢測病毒之體外診斷需求依舊持續成長，也帶動營收持續攀升。另在全球推動精準醫療的風潮下，我國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精準醫療相關檢測試劑的開發，根據 PwC Taiwan 和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所共同發布之 2022 精準治療之發展現況與趨勢報告估算，我國精準診斷市場五年間的成長幅度約 58%，至 2025 年將達到新台幣 36.6 億元。

化粧品保養品市場

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預估，至 2026 年美妝品市場規模將達 7,297 億美元。我國為推動化粧品品質提升，並符合國際標準，於 2021 年 12 月起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正式會員，並逐步推動化粧品工廠符合 GMP 規範來接軌國際標準，截至 2022 年 4 月底，通過自願性化粧品 GMP 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共計有 59 家。國內業者亦透過策略聯盟，拓展國際市場，加強產學研合作開發新的原料，透過創新的經營模式，吸引國內消費者與國外品牌競爭。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跨國合作經驗，例如 88 年與澳洲 Progen 公司共同開發 PI-88，成功在台完成肝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主導執行台、韓、中、港第三期臨床試驗。97 年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溶瘤病毒 OBP-301，成功獲得當時對基因治療十分保守的法規單位核准開展臨床試驗。108 年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T 的 GDT 免疫細胞在台的獨家授權，隔年即向 TFDA 提出首件 GDT 細胞特管辦法治療計畫申請，足證本公司跨國合作執行臨床開發的能力。

B. 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 NMPA 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此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爆發，疫情來勢洶洶，本公司仍能於物料匱乏的艱鉅外在環境下，快速、成功的開發一系列新冠肺炎檢測產品，並取得歐盟 CE、美國 EUA 及我國認證，足證本公司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C.洞悉趨勢有效發展業務

本公司具有多元、專業、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能追蹤與分析技術與產業趨勢，迅速作出決策與計畫，並有執行力的落實計畫，並且善用多種產業模式來有效發展業務，包括合作研發、授權、委託服務、併購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B)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從先期研究、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故本公司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產品及技術，透過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方式加值商化來達到最大效益。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 (CRO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精準醫療帶動商機

全球生醫產業結構將從傳統醫藥品轉為精準治療，目標就是將診療做到更精準且個人化，涉及預防、診斷、用藥、追蹤和照顧。本公司自 2005 即投入核酸檢測產業，鎖定與人類免疫系統功能密切相關的 HLA 基因，其基因編碼為細胞表面抗原，成為每個人獨有的特徵，與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乃至對藥物反應皆息息相關，可作為醫師針對個體差異用藥的根據，避免病患產生嚴重副作用或是造成無效的治療。

B. 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KIR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各式藥品 開發專案	Magicell-NK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Magicell-GDT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PI-88 (已授權)	癌症治療	由被授權公司負責後續開發
	OBP-301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共同合作公司開發製程，委外生產。
分子診斷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自行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新冠肺炎檢測試劑	用於檢測是否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檢測	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人體美白、保濕、保養、防曬等	委外生產

學名藥：

主要產品	用途
眼藥治劑	眼部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口腔用藥	抗發炎、抗感染、解熱鎮痛、肥胖及感冒相關症狀之治療
賀爾蒙藥	避孕、調整經期、癌症惡病質之預防及治療
外用藥	皮膚病、鼻過敏、口腔疾病、禿髮之治療
保健食品	營養補給、養生保健、維生素補充等
化妝品	皮膚保養

產製過程：

- (1)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2)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3) 內服液劑：
原料→調配→過濾→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4) 軟乳膏/凝膠/化妝品：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5) 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89,318	50.07	非關係人	B公司	183,540	23.98	非關係人
2	B公司	232,420	16.88	非關係人	C公司	142,672	18.64	非關係人
	其他	455,083	33.05	—	其他	439,276	57.38	—
	進貨淨額	1,376,821	100.00	—	進貨淨額	765,48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之增減變化情形，主係隨新冠肺炎疫情原物料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而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275,166	83.51	非關係人	甲客戶	365,042	34.57	非關係人
2	—	—	—	—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176,805	16.74	非關係人
	其他	646,846	16.49	—	其他	514,100	48.69	—
	銷貨淨額	3,922,012	100.00	—	銷貨淨額	1,055,94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10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合併營收主要來自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甲客戶簽訂國內疫苗採購合約，使其躍升排名第一大銷售客戶。111年度合併營收因除來自第一大客戶甲的疫苗產品收入外，其次來自子公司溫士頓，日本公司在台灣的代理商優士貿易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客製化產品，例如生髮錠、生髮水等相關產品，使優士於111年度躍升排名第二大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千劑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學名藥		257,391	190,887	272,846	260,586	208,688	275,826
疫苗產品		10,000	5,669	1,106,036	10,000	1,094	211,74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技醫療研究開發，主要產品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分子診斷業務及醫美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註	50,815	註	47,523	註	51,009	註	32,779
細胞治療業務		註	2,860	註	9,122	註	600	註	0
學名藥		註	315,022	註	16,145	註	358,486	註	16,788
醫美產品		註	204,321	註	1,038	註	230,250	註	993
新冠肺炎疫苗		4,448,318	3,275,166	-	0	551,682	365,042	-	0
合計		註	3,848,184	註	73,828	註	1,005,387		50,560

註：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8	36	35
	研發人員	85	84	80
	一般職員	173	166	160
	生產線人員	109	107	110
	合計	405	393	385
平均年歲		32.93	33.39	33.41
平均服務年資		5.20	6.00	6.1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0.67%	6.62%	6.49%
	碩士	52.00%	31.55%	31.43%
	大專	35.11%	51.91%	51.69%
	高中	2.22%	9.67%	10.13%
	高中以下	0.00%	0.25%	0.26%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溫士頓)目前擁有經 PIC/s GMP 認證之學名藥廠，因藥品製造相關所產生之各項可能污染處理方式簡述如下：

1. 一般廢棄物：子公司-溫士頓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交處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府環事字第 1100007220 號函)，並依計畫書處理廢棄物。
2. 空氣污染：因子公司-溫士頓於 108 年更換瓦斯鍋爐 2 座，排放之廢氣體積微小，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故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3. 水污染：子公司-溫士頓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字號南市府環水字第 00174-10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子公司-溫士頓已汰換老舊無法使用之汗水酸鹼值感測器及更換加藥機。

(四)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違規事項。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

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11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21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155 仟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受訓人次	10 人次	11 人次
經費支出	103 仟元	52 仟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誠資訊)MS900 Microsoft 365 Fundamentals 認證班*7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22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12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研討會*9 小時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班*27 小時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務班*18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自行評估實務篇*8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系列課程*6 小時 •(百面科技顧問有限公司)2022 年臨床研究專案經理專業實務訓練*14 小時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統計分析概念與實務課程*4 小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的統計考量與臨床試驗統計分析概念與實務課程*4 小時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細胞及基因產品製造與管理操作人員訓練課程*4 小時 •(中國生產力中心)品質保證制度*7 小時 •(中國生產力中心)製造品質與改善研討會*7 小時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3 小時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查核技巧實務篇*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2022 年潔淨室與廠務系統短期課程*7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16 小時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無塵室建構設計及監控檢測稽核課程*12 小時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控制與倉儲管理操作實務*6 小時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 	<p>園區大樓及辦公室大門皆有門禁，下班及假日加班亦有保全系統維護，以確保員工進出安全，實施情形良好。</p>

	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 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每年園區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111/04/22 舉辦消防演習說明會。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	公司每年與外面優良的健檢中心合作，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週由專業清潔公司清潔工作環境，實施情形良好。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險。 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 4. 不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	除召開員工大會外，每年投保員工團體險，出差員工亦投保旅平險，實施情形良好。
保險及醫療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 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	員工身體不適可隨時至園區醫院看診，實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和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12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金融法令)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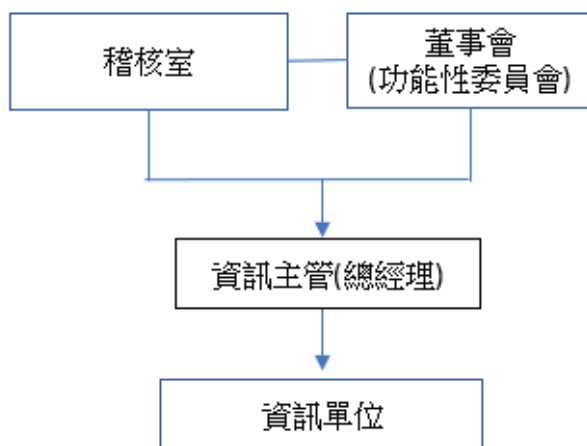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內部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訂定電子資料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位於內部網路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目前資訊人員配置為資訊主管一名及資訊工程師兩名。111 年度本公司投入 3,214 仟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0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06/28~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4/25~118/0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 H7N9 人用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 H7N9 流感疫苗	無
委託服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5/19~104/12/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造供臨床試驗之 H7N9 人用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合作契約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	105/03/10~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共同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蛋白質藥物 Synagis (palivizumab)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5/11/30	將溶瘤病毒藥物 OBP-301 (Telomelysin)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工程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7~	委託進行 GTP 實驗室規劃、設計與建置工程。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永長欣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7/12/12~110/12/11	與永長欣診所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合作契約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107/12/13~108/12/12	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合作契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07/12/24-109/12/23	與慈濟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貨物訂購合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8/01/28~109/01/27	供應人類主要組織相容性抗原分子診斷試劑組。	無
策略聯盟協議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5 ~	以高端疫苗建置的細胞製備中心為核心，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三方為擴增生產能力、共同研發及行銷等目的，建立細胞治療產業聯盟。	無
合作契約	香港中基一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08/5/23~113/05/22	與香港中基一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免疫細胞培養技術合作，由基亞提供分析服務與關鍵原料，中基集團於香港地區執行免疫細胞擴增和相關應用服務，基亞則依據提供之技術服務與關鍵原料數量收取費用。	無
合資契約	嘉興鼎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北京源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108/08/18~	與合資方共同設立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無
專屬授權契約	MEDINET Co.,Ltd	108/10/07 至授權技術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三年為止。	取得 MEDINET 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技術在台灣的獨家授權，後續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該技術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	無
授權契約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8~	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公司，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	無
經銷合約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15~112/2/14	取得全球(除澳洲及紐西蘭外)經銷德必基開發及生產之 SARS-CoV-2 檢測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快篩試劑、核酸檢測試劑)之權利。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6~112/11/06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股份買賣合約(Share Sale Agreement)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06/21~	取得 TDL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德必基(台灣)、TEXAS(美國)之全部股權，以進行分子診斷業務整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556,649	1,312,122	3,021,684	4,918,282	6,732,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050	2,199,061	1,971,684	1,995,830	1,918,498
無形資產		219,362	181,479	155,513	124,250	113,072
其他資產		588,184	1,136,138	1,003,545	1,161,132	1,217,878
資產總額		4,598,245	4,828,800	6,152,426	8,199,494	9,982,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5,111	930,455	933,802	1,064,905	1,052,323
	分配後(註2)	665,111	930,455	933,802	1,064,905	1,052,323
非流動負債		992,140	1,213,078	719,154	708,485	2,458,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7,251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3,511,261
	分配後(註2)	1,657,251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3,511,2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股本		1,386,856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1,394,463
預收股本		0	0	1,130	225	0
資本公積		598,451	298,220	1,101,308	1,108,539	1,561,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分配後(註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其他權益		(8,029)	(25,973)	(45,501)	(55,184)	(34,1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03,730	1,324,158	2,684,052	4,031,716	4,276,9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0,994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6,471,013
	分配後(註2)	2,940,994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6,471,013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37,989	246,776	483,438	655,193	492,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77	476,431	462,571	447,587	434,939
無形資產		37,992	26,954	17,883	9,102	2,948
其他資產		1,381,415	1,257,928	1,663,516	2,026,491	2,030,739
資產總額		2,139,073	2,008,089	2,627,408	3,138,373	2,961,1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920	221,742	383,840	314,479	361,530
	分配後(註2)	168,920	221,742	383,840	314,479	361,530
非流動負債		432,889	425,238	428,150	429,506	405,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809	646,980	811,990	743,985	767,140
	分配後(註2)	601,809	646,980	811,990	743,985	767,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股本		1,386,856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1,394,463
預收股本		0	0	1,130	225	0
資本公積		598,451	298,220	1,101,308	1,108,539	1,561,666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分配後(註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其他權益		(8,029)	(25,973)	(45,501)	(55,184)	(34,1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分配後(註2)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07,306	552,345	615,541	3,922,012	1,055,947
營業毛利		119,258	256,131	262,285	2,552,676	87,460
營業損益		(762,418)	(762,329)	(912,171)	789,204	(1,666,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51)	(55,453)	32,165	347,230	(205,637)
稅前淨利		(784,469)	(817,782)	(880,006)	1,136,434	(1,872,6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00,465)	(826,504)	(847,372)	1,070,701	(1,931,487)
停業單位損失		(46,878)	138,533	0	0	0
本期淨利(損)		(847,343)	(687,971)	(847,372)	1,070,701	(1,93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19	63,188	(57,288)	(31,518)	80,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224)	(624,783)	(904,660)	1,039,183	(1,851,0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04,674)	(432,252)	(509,449)	1,123,315	(1,255,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04,674)	(432,252)	(542,307)	1,106,538	(1,192,059)
每股盈餘		(3.19)	(1.84)	(2.43)	(0.38)	(4.86)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3,408	122,907	41,845	36,312	30,655
營業毛利		6,196	116,410	26,109	(23,243)	(8,677)
營業損益		(193,040)	(56,013)	(156,721)	(266,788)	(240,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912)	(187,832)	(195,937)	259,041	(406,744)
稅前淨利		(434,952)	(243,845)	(352,658)	(7,747)	(646,8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19	63,188	(24,430)	(14,741)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19)	(1.84)	(2.43)	(0.38)	(4.86)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4	44.39	26.87	21.63	3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05	177.27	264.68	357.47	465.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04	141.02	323.59	461.85	639.81
	速動比率	212.86	125.07	285.77	381.80	537.65
	利息保障倍數	(32.93)	(35.67)	(38.09)	60.60	(46.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4.53	4.13	13.08	2.51
	平均收現日數	96.06	80.58	88.38	27.91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2.00	2.14	1.46	2.43	0.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3.51	3.23	10.01	5.55
	平均銷貨日數	182.68	170.21	250.84	150.08	56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25	0.30	1.98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2	0.11	0.55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2)	(17.16)	(15.11)	15.13	(20.90)
	權益報酬率(%)	(26.15)	(29.38)	(23.59)	19.60	(29.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56)	(58.84)	(63.32)	81.55	(134.29)
	純益率(%)	(196.53)	(149.64)	(137.66)	27.30	(182.92)
	每股盈餘(元)	(3.19)	(1.84)	(2.43)	(0.38)	(4.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04)	(59.93)	(73.63)	48.65	(10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5)	(113.76)	(188.95)	(124.52)	(22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4)	(16.12)	(13.54)	7.37	(12.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75	0.78	1.25	0.89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8	1.02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發行公司債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損所致。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而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與疾管署 5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訂單已結案，使營收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而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減少，連同營業成本大幅下滑所致。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度下滑，致使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度下滑，致使產生稅前淨損所致。
- 3.每股盈餘：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六、現金流量：

- 1.營運槓桿度：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大幅下滑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3	32.22	30.90	23.71	2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9.02	374.94	485.02	630.92	597.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89	111.29	125.95	208.34	136.24
	速動比率	138.05	107.46	98.04	193.45	130.85
	利息保障倍數	(53.90)	(29.56)	(29.51)	0.22	(62.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4.49	1.52	8.51	7.15
	平均收現日數	97	82	241	43	52
	存貨週轉率（次）	16.52	7.78	1.18	0.60	1.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	1.34	2.36	9.07	17.90
	平均銷貨日數	22	47	310	608	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5	0.26	0.09	0.08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6	0.02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8)	(12.02)	(14.18)	(1.55)	(21.90)
	權益報酬率（%）	(26.23)	(17.65)	(21.28)	(2.50)	(29.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6)	(17.54)	(25.37)	(0.56)	(46.39)
	純益率（%）	(1,891.1)	(208.06)	(807.56)	(144.89)	(2,204.78)
	每股盈餘（元）	(3.19)	(1.84)	(2.43)	(0.38)	(4.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14)	(38.46)	(41.93)	(42.28)	(37.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6)	(83.96)	(323.31)	(679.78)	(56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8)	(16.71)	(28.19)	(16.64)	(2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7	0.56	0.83	0.90	0.91
	財務槓桿度	0.96	0.88	0.93	0.96	0.96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A、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B、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918,282	6,732,826	1,814,544	3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830	1,918,498	(77,332)	(3.87)
無形資產	124,250	113,072	(11,178)	(9.00)
其他資產	1,161,132	1,217,878	56,746	4.89
資產總額	8,199,494	9,982,274	1,782,780	21.74
流動負債	1,064,905	1,052,323	(12,582)	(1.18)
長期負債	470,772	451,307	(19,465)	(4.13)
其他負債	237,713	2,007,631	1,769,918	744.56
負債總額	1,773,390	3,511,261	1,737,871	98.00
股本	1,393,625	1,394,463	838	0.06
預收股本	225	0	(225)	(100.00)
資本公積	1,108,539	1,561,666	453,127	40.88
保留盈餘	(52,817)	(727,979)	(675,162)	1,278.30
其他權益	(55,184)	(34,123)	21,061	(38.17)
非控制權益	4,031,716	4,276,986	245,270	6.08
股東權益總額	6,426,104	6,471,013	44,909	0.70

差異分析說明：

-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發行公司債所致。
 -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增加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致。
 -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淨損增加及 111 年度無待彌補虧損所致。
 -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3,943,538	1,093,121	(2,850,417)	(72.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26	37,174	15,648	72.69
營業收入淨額	3,922,012	1,055,947	(2,866,065)	(73.08)
營業成本	1,370,698	968,487	(402,211)	(29.34)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2	0	(1,362)	(100.00)
營業毛利	2,552,676	87,460	(2,465,216)	(96.57)
營業費用	1,763,472	1,754,436	(9,036)	(0.51)
營業利益(損失)	789,204	(1,666,976)	(2,456,180)	(311.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5,097	96,029	(369,068)	(7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867)	(301,666)	183,799	(155.94)
稅前淨利(損)	1,136,434	(1,872,613)	(3,009,047)	(264.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733)	(58,874)	6,859	(10.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70,701	(1,931,487)	(3,002,188)	(280.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稅後淨利(損)	1,070,701	(1,931,487)	(3,002,188)	(280.39)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與疾管署 5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訂單已結案，致使銷售疫苗產品之收入減少，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亦隨之大幅下滑。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一高端疫苗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 COVID-19 補助計畫，而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4) 稅前淨利(損)：原因如上所述。
-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增加：原因如上所述。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細胞治療業務。其中疫苗業務方面：子公司高端疫苗，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疫苗皆取得台灣食藥署核發藥品許可證，後續將投入國內流感疫苗供應及進行東南亞查驗登記送件。學名藥業務方面，主要係產銷符合衛福部規範之西藥、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及海外醫美代工等項目。細胞治療業務方面已獲核准之醫療院所：彰基醫院、台南柳營奇美醫院、新光醫院、萬芳醫院、恩主公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中慈濟醫院等七家醫療院所。未來，倘若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分子診斷業務及細胞治療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依據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係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118	(1,138,219)	(1,656,337)	(31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0,502)	(2,453,117)	(1,542,615)	16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353	3,490,466	3,159,113	953.40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減少，使產生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增加及子公司發行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40,633	(766,728)	(22,724)	1,25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因臨床試驗開展中及疫苗產品生產相關購料支出等，使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疫苗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28,490)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95,327)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5,145	長期投資	代工業務開發有成	不適用
Texas BioGene, Inc.	0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無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1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不適用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不適用
高端資本(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TDL Holding Co.	(4,331)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MVC BioPharma Ltd.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431)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28,807)	長期投資	產品開發中	加速產品開發
U-GEN(原名 TBG Inc.)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10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8,883	0.84	3,160	0.08
利息費用	39,453	3.74	19,068	0.49
兌換利益(損失)	29,491	2.79	3,387	0.09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9,453 仟元及 19,068 仟元，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883 仟元及 3,160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 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疫苗、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其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p>抗肝癌新藥 PI-88： 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藉此加速 PI-88 於中國地區臨床的開發。</p> <p>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共同開發 OBP-301，目前在日本進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二期已收案完成，並於美國執行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一期。</p>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p>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p> <p>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p> <p>3.藥物本身是否有效</p>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及 KIR 分型檢測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細胞治療	興建符合國際規範之細胞操作室 間質幹細胞培養技術研究 提高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治療技術 再生醫療製劑開發	提出「特管辦法」申請案取得核准後	
疫苗	<p>H7N9、EV71、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生物相似藥、新冠狀病毒疫苗開發等。</p> <p>腸病毒 71 型疫苗： 1.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最終數據已解盲，具高安全性，有效性優異，且免疫數據達到法規指引要求之標準。 2.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為國內第一張具備完整三期保護力數據的腸病毒疫苗常規藥證。</p> <p>四價流感疫苗： 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將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p> <p>新冠肺炎疫苗：</p>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取得藥證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1.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針對高齡族群之臨床試驗。 2.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3.取得巴拉圭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4.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5.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6.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8.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

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2. 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細胞治療、新藥探索、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與 Oncolys 共同開發之 OBP-301 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分子診斷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細胞治療方面因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基亞將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落實資安制度與系統權限管理辦法、異地備援系統維護、辦理教育宣導及網路監控，且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尚佳。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即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子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疫苗產品方面因新冠肺炎疫苗製造廠商均以各國政府為銷售對象，故子公司高端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疾管署，醫美產品方面 109 年因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新增日本代工客戶，每年穩定成長，因而使該客戶成為前三大銷售客戶。子公司溫士頓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劑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四次發回更審，已於最高法院於 107 年台上字 402 號駁回判決後確定。本案大慶建設雖須賠償原告部分損失，但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

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有賴股東不斷地參與增資因應。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就分子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另就細胞治療技術而言，衛福部於 107 年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本公司早於法規放寬及政策推動前，即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

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營運、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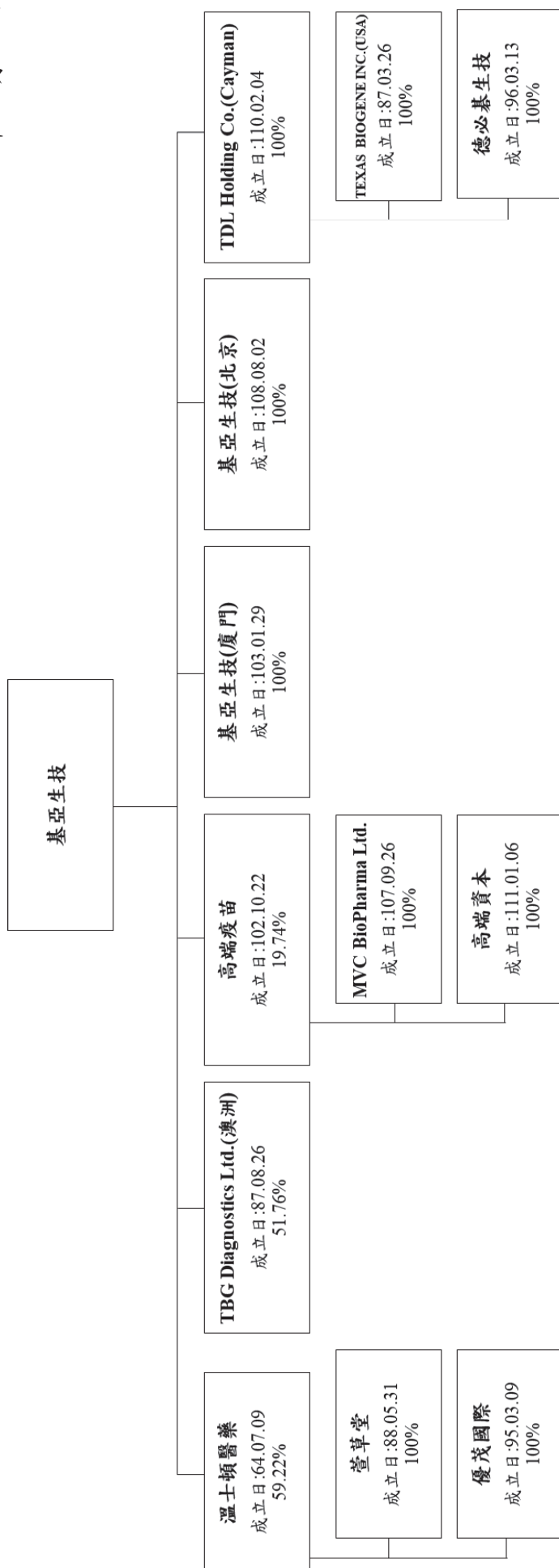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2)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1989/09/26	Level 18,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195,27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海外試劑研發
TDL Holding Co.(Cayman)	2021/02/04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48,430	投資控股	N/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3,278,399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 與批發等業務	N/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117號	184,17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醫美產品代工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3,026 仟元	新藥行銷	N/A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02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01號3層	182,686 仟元	投資控股	N/A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22,387 仟元	試劑研發	海外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3樓之1	20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HL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F棟14樓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N/A
壹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95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學名藥之銷售
MVC BioPharma Ltd.	2018/09/26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50 仟元	控股	N/A
高端資本(股)公司	2022/01/0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6號7樓	20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註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基亞直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董事	張世忠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Cayman)	董事	張世忠	1,701	1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64,729	19.7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906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100%
Texas BioGene, Inc.	—	—	0	0%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張世忠	0	0%
高端資本(股)公司	—	—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AUD 195,270	152,487	3,349	149,138	84,744	(23,929)	(248,241)
TDL Holding Co.	48,430	84,514	0	84,514	0	(174)	(5,64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3,278,399	7,347,689	2,318,684	5,029,005	365,042	(1,536,072)	(1,476,16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84,170	651,751	290,077	361,674	577,392	129,831	110,126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026	2,543	0	2,543	0	87	91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2,686	102,250	16	102,234	0	374	(28,431)
Texas BioGene, Inc.	22,387	169	0	169	0	(59)	(59)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000	119,012	69,622	49,390	6,441	(9,782)	(8,579)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70,121	52,810	17,311	51,799	6,049	5,813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924	627	3,297	1,816	65	29
MVC BioPharma Ltd.	USD50	3,510	0	3,510	0	(91)	(83)
高端資本(股)公司	200,000	282,152	0	282,152	0	(102)	(74)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281	0	0	1%	營運週轉	4,939	19,756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686	8,816	0	3.5%	營運週轉	9,947	39,787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詳：附錄 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DL Holding Co. (以下簡稱 TDL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DL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案雖併同籌資，但主體為 Progen 非 TBG 開曼，故與本承諾事項無涉。
2.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I-88 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95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308,61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九)~(十一)所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2,310,756仟元，達總資產總額23%。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06,484仟元及513,869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總額7%。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0,633	20	\$	2,144,58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225	-		53,5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79,940	30		800,00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8,638	-		347,7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0,042	1		57,1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919	3		380,2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15	-		15,0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十)		8,253	-		6,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4,353	-
130X	存貨	六(六)		692,615	7		752,8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558,805	6		355,72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2,826	67		4,918,28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634	2		5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1,696	1		309,71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18,498	19		1,995,83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79,186	3		193,5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3,072	1		124,2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80,938	5		522,17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0,424	2		81,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9,448	33		3,281,212	40
1XXX	資產總計			\$ 9,982,274	100		\$ 8,199,494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28,000	3	\$	3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30,398	1		244,423	3
2150	應付票據			34,771	-		44,494	1
2170	應付帳款			150,238	2		119,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9,394	3		308,0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26	-		3,3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8,862	-		21,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34	1		23,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2,323</u>	<u>10</u>		<u>1,064,90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9,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77,85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51,307	5		470,77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241	-		14,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5,319	3		196,6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691	-		10,8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80	-		15,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8,938</u>	<u>25</u>		<u>708,48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511,261</u>	<u>35</u>		<u>1,773,390</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94,463	14		1,393,625	17
3140	預收股本			-	-		22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三十)		1,561,666	15		1,108,539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727,979)	(7)	(52,81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23)	-	(55,1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94,027</u>	<u>22</u>		<u>2,394,388</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276,986</u>	<u>43</u>		<u>4,031,716</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6,471,013</u>	<u>65</u>		<u>6,426,104</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82,274</u>	<u>100</u>	\$	<u>8,199,4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55,947	100	\$	3,922,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968,487)	(92)	(1,370,698)	(35)
5900 營業毛利			87,460	8		2,551,314	6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		1,3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460	8		2,552,676	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752)	(15)	(93,259)	(2)
6200 管理費用		(241,554)	(23)	(283,3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997)	(126)	(1,407,360)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33)	(2)		20,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4,436)	(166)	(1,763,472)	(4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66,976)	(158)		789,2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8,883	1		3,1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5,863	7		447,72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283	1		14,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9,453)	(3)	(19,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2,213)	(25)	(98,7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37)	(19)		347,230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72,613)	(177)		1,136,43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874)	(6)	(65,7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31,487)	(183)	\$	1,070,701	2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14)	-	(\$	4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82,225	8	(21,1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122	-		2,2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733	8	(19,2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66)	-	(13,7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6	-		1,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260)	-	(12,2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73	8	(\$	31,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1,014)	(175)	\$	1,039,183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5,874)	(64)	(\$	52,6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55,613)	(119)	\$	1,123,315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955)	(62)	(\$	67,3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92,059)	(113)	\$	1,106,538	2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4.86)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亞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屬本		於資本		業積		主其		之		權			
	辦股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1,130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15,591	\$ 265,503	\$ 631,375	\$ 5,161	\$ 26,603	\$ 1,815,418	\$ 2,684,052	\$ 4,499,470
本期淨(損)利	-	-	-	-	-	-	-	-	(52,614)	-	-	(52,614)	1,123,315	1,070,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3)	(5,789)	(8,749)	(14,741)	(16,777)	(3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2,817)	(5,789)	(8,749)	(67,355)	1,106,538	1,039,1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25,954)	(39,918)	-	(265,503)	631,375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8,424	-	-	-	-	-	-	18,424	111,070	129,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66,581	-	-	-	-	166,581	110,280	276,86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9	(905)	14,109	-	(5,701)	-	-	-	-	-	-	11,272	-	11,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727	-	-	-	-	-	3,727	-	3,72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4,855	-	4,85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41,466	-	-	-	-	-	-	-	441,466	42,308	483,7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2,532)	(22,532)	(22,532)
12月31日餘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52,817	\$ 10,950	\$ 35,352	\$ 2,394,388	\$ 4,031,716	\$ 6,426,104
1月1日餘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52,817	\$ 10,950	\$ 35,352	\$ 2,394,388	\$ 4,031,716	\$ 6,426,104
本期淨損	-	-	-	-	-	-	-	-	(675,874)	(10,950)	(35,352)	(8,882)	(1,255,613)	(1,93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12	(24)	16,231	-	63,554	80,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75,162)	(24)	16,231	(658,955)	(1,192,059)	(1,851,0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90,834	-	-	-	-	-	-	90,834	1,400,890	1,491,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5,126	-	-	-	-	15,126	(19,494)	(4,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2,748	-	(951)	-	-	-	-	-	-	2,410	-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603	-	-	-	-	-	1,603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4,854	-	4,8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	-	-	-	-	-	-	378,040	51,702	429,742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	-	(34,273)	-	-	-	-	-	-	-	(34,273)	34,27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0,042)	(30,042)	(30,042)
12月31日餘額	\$ 1,394,463	\$ -	\$ 20,174	\$ 785,233	\$ 541,716	\$ 17,245	\$ 15,591	\$ 181,707	\$ 727,979	\$ 10,974	\$ 19,121	\$ 4,028	\$ 4,276,986	\$ 6,471,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董事長：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72,613)	\$ 1,136,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157,477	156,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六) 19,777	8,95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4,392	33,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133	(20,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四) 16,649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386	13,16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五) 7,712	5,907
公司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9,35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50)	(3,08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3)	(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82,066	77,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二十四) -	2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7	(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0,9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62,213	98,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	561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7	(343,745)
應收票據	(62,916)	13,067
應收帳款	117,664	(299,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2)	(7,999)
其他應收款	(1,134)	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5,136
存貨	60,291	(429,015)
其他流動資產	(194,340)	(19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4,025)	130,503
應付票據	(9,723)	106
應付帳款	30,796	67,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040)
其他應付款	(7,083)	118,765
其他流動負債	15,821	(2,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	(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03,619)	542,475
收取之利息	8,850	3,081
支付之利息	(20,098)	(19,068)
支付之所得稅	(23,352)	(8,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8,219)	518,11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細胞治療、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1.76	51.76	註2
本公司	TDL Holding Co.	投資業務	100	-	註4
本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 製劑(股)公司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9.74	20.96	註1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59.22	59.2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 發、生產技術支持 及相關技術諮詢和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高端疫苗生 物製劑(股) 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高端疫苗生 物製劑(股) 公司	高端資本(股)公 司	投資業務	100	-	註3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Co.	投資業務	-	100	註4
TDL Holding Co.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發等業務	100	100	
TDL Holding Co.	德必基生物科 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發等業務	100	100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 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 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 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註 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110 年 5 月 7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3 月 1 日、111 年 5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另其中保留 10%與員工認購；且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部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2.03%降至 19.74%。本公司目前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者，因其他股東相對分散，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持續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後續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對該公司是否仍具控制力。

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ASX:股票代號 TDL)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澳洲交易所(ASX)依 Listing Rule 17.15 公告自 110 年 8 月 27 日收盤後下市，此情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註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看好分子診斷業務未來發展,故本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擬向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以不高於澳幣 650 萬元現金購入其 100%持有之 TDL Holding Co. 全部股權,另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其子公司 TDL Holding Co. 公司全部股份予本公司,交易價格為澳幣 630 萬元(新台幣 130,032 仟元),股權交割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對 TDL Holding Co. 持股比例由間接持有 51.76%變更為直接持有 100%,致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34,27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276,986 及\$4,031,71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新竹	3,993,585	80.26%	\$ 3,697,687	79.0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南	211,457	40.78%	197,725	40.7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洲	71,944	48.24%	136,304	48.24%
		<u>\$ 4,276,986</u>		<u>\$ 4,031,716</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40,501	\$ 3,545,966
非流動資產	1,852,826	1,753,045
流動負債	(355,232)	(439,087)
非流動負債	(1,963,452)	(183,867)
淨資產總額(註)	<u>\$ 4,974,643</u>	<u>\$ 4,676,057</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2,024	\$ 345,683
非流動資產	391,906	414,614
流動負債	(213,828)	(183,265)
非流動負債	(89,826)	(92,005)
淨資產總額(註)	\$ 520,276	\$ 485,027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4,017	\$ 11,455
非流動資產	28,470	277,110
流動負債	(3,349)	(6,01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49,138	\$ 282,555

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計\$4,744及\$8,260屬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65,042	\$ 3,280,994
稅前淨(損)利	(1,476,167)	1,410,25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利	(1,476,167)	1,410,2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8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3,679)	\$ 1,410,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14,640)	\$ 1,114,528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77,392	\$ 510,979
稅前淨利	139,500	98,404
所得稅費用	(29,374)	(20,660)
本期淨利	110,126	77,7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4)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22	\$ 77,6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775	\$ 32,6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0,042	\$ 22,53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248,241)	(50,59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48,241)	(50,5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0)	(34,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231)	(\$ 84,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1,194)	(\$ 40,635)

現金流量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73,011)	\$ 552,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4,363)	(1,102,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091	5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17	(49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617	1,67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334	\$ 1,176,617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0,326	\$ 143,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2)	(6,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94)	(123,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90	13,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66	102,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656	\$ 116,366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61)	(\$ 34,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968	22,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307	(1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2	22,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19	\$ 11,11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20年
試 驗 設 備	2年 ~ 10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 ~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取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新冠肺炎疫苗、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細胞處理與檢測服務、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及眼用藥品開發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受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7	\$ 1,1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84,282	2,143,424
定期存款	25,042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62	-
合計	<u>\$ 2,040,633</u>	<u>\$ 2,144,5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6,035	\$ 16,010
受益憑證	54,400	53,600
評價調整	(16,210)	(16,011)
合計	<u>\$ 54,225</u>	<u>\$ 53,599</u>
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800	\$ -
評價調整	16,450	-
合計	<u>\$ 19,250</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6,656及\$4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6,815	\$ 137,406
評價調整	(1,181)	(83,406)
合計	<u>\$ 205,634</u>	<u>\$ 54,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82,225	(\$ 21,1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5,634 及 \$54,00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2,979,940	\$ 800,000
利率區間	<u>0.965%~4.15%</u>	<u>0.53%</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00 及 \$2,3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79,940 及 \$800,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0,042	\$ 57,126
應收帳款	\$ 263,954	\$ 381,619
減：備抵損失	(35)	(1,347)
	<u>\$ 263,919</u>	<u>\$ 380,272</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1,150。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3,961 及 \$437,398。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3,496	(\$ 34,325)	\$ 9,171
原料	388,922	(139,491)	249,431
物料	317,461	(14,079)	303,38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6,773	(30,201)	96,572
製成品	329,832	(295,773)	34,059
合計	<u>\$ 1,206,484</u>	<u>(\$ 513,869)</u>	<u>\$ 692,61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8,527	(\$ 50,608)	\$ 17,919
原料	268,479	(4,102)	264,377
物料	120,227	(7,666)	112,56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8,067	(479)	27,588
製成品	335,936	(5,507)	330,429
合計	<u>\$ 821,236</u>	<u>(\$ 68,362)</u>	<u>\$ 752,8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808	\$ 1,308,600
跌價損失	445,507	48,168
報廢損失	46,848	4,722
	<u>\$ 958,163</u>	<u>\$ 1,361,490</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60,450	\$ 173,290
預付款項	382,349	99,586
留抵稅額	57,297	24,174
受限制資產—流動	42,316	50,514
其他	16,393	8,157
	<u>\$ 558,805</u>	<u>\$ 355,721</u>

因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09,711	\$ 133,3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922	20,9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	(262,213)	(98,799)
資本公積變動	(4,368)	276,861
其他權益變動	644	(11,9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62
12月31日	<u>\$ 101,696</u>	<u>\$ 309,71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GEN BIOTECHNOLOGY INC.(原名TBG INC.)	\$ 31,884	\$ 214,134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u>69,812</u>	<u>95,577</u>
	<u>\$ 101,696</u>	<u>\$ 309,711</u>

(註)係依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實際注資金額比例計算。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民國 110 年 4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16% 股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0 年 5 月出售 U-GEN 股票 8,059 仟股，對價為 \$23,003，致持股比例由 43.08% 降為 38.46%。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民國 110 年 12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1% 股權。另，本公司之孫公司高端資本(股)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以 \$27,795 取得 U-GEN 0.48% 股權。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民國 111 年 3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及本公司之孫公司高端資本(股)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0.82% 股權。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民國 111 年 12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孫公司高端資本(股)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以 \$57,922 取得 U-GEN 0.46% 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0.17% 股權。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6.25%	26.2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U-GEN (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37.31%	37.3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綜合損益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1,7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1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70

資產負債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667	\$ 113,701
非流動資產	175,310	231,271
流動負債	(92,553)	(48,729)
非流動負債	(45,105)	(86,884)
淨資產總額	\$ 173,319	\$ 209,35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9,812	\$ 95,577

綜合損益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1,571	\$ 2,0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3,100)	(\$ 116,1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00)	(\$ 116,157)

資產負債表

	U-GEN (原名TBG IN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4,654	\$ 311,943
非流動資產	26,069	359,417
流動負債	(132,015)	(98,073)
非流動負債	(70,839)	(94)
淨資產總額	\$ 77,869	\$ 573,19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884	\$ 214,134

綜合損益表

	U-GEN (原名TBG INC.)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37,039)	(\$ 93,3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	(1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710)	(\$ 104,534)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0 年 3 月組織重組後，本集團對 U-GEN 持股比例下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持有 37.31% 股權，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三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 U-GEN 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54,039	\$1,500,203	\$838,218	\$37,927	\$207,418	\$2,552	\$94,695	\$4,695	\$3,039,747
累計折舊	-	(369,305)	(394,642)	(34,425)	(175,373)	(1,658)	(68,514)	-	(1,043,917)
	<u>\$354,039</u>	<u>\$1,130,898</u>	<u>\$443,576</u>	<u>\$3,502</u>	<u>\$32,045</u>	<u>\$894</u>	<u>\$26,181</u>	<u>\$4,695</u>	<u>\$1,995,830</u>
1月1日	\$354,039	\$1,130,898	\$443,576	\$3,502	\$32,045	\$894	\$26,181	\$4,695	\$1,995,830
增添-單獨取得	-	5,361	36,840	665	8,023	478	3,501	14,425	69,293
重分類	-	323	11,338	-	2,667	-	1,102	(4,582)	10,848
折舊費用	-	(67,024)	(66,880)	(1,827)	(14,247)	(457)	(7,042)	-	(157,477)
淨兌換差額	-	-	-	4	-	-	-	-	4
12月31日	<u>\$354,039</u>	<u>\$1,069,558</u>	<u>\$424,874</u>	<u>\$2,344</u>	<u>\$28,488</u>	<u>\$915</u>	<u>\$23,742</u>	<u>\$14,538</u>	<u>\$1,918,498</u>
12月31日	\$354,039	\$1,069,558	\$424,874	\$2,344	\$28,488	\$915	\$23,742	\$14,538	\$1,918,498
成本	\$354,039	\$1,505,887	\$884,440	\$38,599	\$218,108	\$3,030	\$99,022	\$14,538	\$3,117,663
累計折舊	-	(436,329)	(459,566)	(36,255)	(189,620)	(2,115)	(75,280)	-	(1,199,165)
	<u>\$354,039</u>	<u>\$1,069,558</u>	<u>\$424,874</u>	<u>\$2,344</u>	<u>\$28,488</u>	<u>\$915</u>	<u>\$23,742</u>	<u>\$14,538</u>	<u>\$1,918,49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54,039	\$1,494,926	\$663,481	\$37,154	\$206,749	\$1,887	\$94,926	\$17,902	\$2,871,064
累計折舊	-	(302,839)	(337,041)	(31,274)	(165,868)	(1,171)	(61,187)	-	(899,380)
	<u>\$354,039</u>	<u>\$1,192,087</u>	<u>\$326,440</u>	<u>\$5,880</u>	<u>\$40,881</u>	<u>\$716</u>	<u>\$33,739</u>	<u>\$17,902</u>	<u>\$1,971,684</u>
12月31日									
1月1日	\$354,039	\$1,192,087	\$326,440	\$5,880	\$40,881	\$716	\$33,739	\$17,902	\$1,971,684
增添-單獨取得	-	3,610	100,746	1,661	8,862	665	86	4,695	120,325
處分	-	-	(243)	-	-	-	(7)	-	(250)
重分類	-	1,666	76,597	105	-	-	-	(17,902)	60,466
折舊費用	-	(66,465)	(59,964)	(4,136)	(17,698)	(487)	(7,637)	-	(156,387)
淨兌換差額	-	-	-	(8)	-	-	-	-	(8)
12月31日	<u>\$354,039</u>	<u>\$1,130,898</u>	<u>\$443,576</u>	<u>\$3,502</u>	<u>\$32,045</u>	<u>\$894</u>	<u>\$26,181</u>	<u>\$4,695</u>	<u>\$1,995,830</u>
12月31日									
成本	\$354,039	\$1,500,203	\$838,218	\$37,927	\$207,418	\$2,552	\$94,695	\$4,695	\$3,039,747
累計折舊	-	(369,305)	(394,642)	(34,425)	(175,373)	(1,658)	(68,514)	-	(1,043,917)
	<u>\$354,039</u>	<u>\$1,130,898</u>	<u>\$443,576</u>	<u>\$3,502</u>	<u>\$32,045</u>	<u>\$894</u>	<u>\$26,181</u>	<u>\$4,695</u>	<u>\$1,995,830</u>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3年至15年提列折舊。
3. 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影印設備，除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0 到 48 年，其餘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5,818	\$ 179,569
房屋	100,374	8,4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19	5,433
其他設備	375	-
	<u>\$ 279,186</u>	<u>\$ 193,50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996	\$ 3,990
房屋	11,720	1,2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87	3,206
其他設備	374	465
	<u>\$ 19,777</u>	<u>\$ 8,950</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公務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79,569	\$ 8,499	\$ 5,433	\$ -	\$ 193,501
增添	-	103,595	-	749	104,344
租賃修改	245	-	873	-	1,118
折舊費用	(3,996)	(11,720)	(3,687)	(374)	(19,777)
12月31日	<u>\$ 175,818</u>	<u>\$ 100,374</u>	<u>\$ 2,619</u>	<u>\$ 375</u>	<u>\$ 279,186</u>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公務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83,559	\$ 5,419	\$ 4,908	\$ 465	\$ 194,351
增添	-	-	3,972	-	3,972
租賃修改	-	4,369	(241)	-	4,128
折舊費用	(3,990)	(1,289)	(3,206)	(465)	(8,950)
12月31日	<u>\$ 179,569</u>	<u>\$ 8,499</u>	<u>\$ 5,433</u>	<u>\$ -</u>	<u>\$ 193,50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12	\$ 5,9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7	9,986
租賃修改利益	4	-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67 及 \$22,727。

(十一) 無形資產

	<u>111年</u>				
	<u>電腦軟體</u>	<u>藥證及 專門技術</u>	<u>商譽</u>	<u>疫苗 專案權利</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5,382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2,679
累計攤銷	(20,515)	(267,977)	-	(29,937)	(318,429)
	<u>\$ 4,867</u>	<u>\$ 24,158</u>	<u>\$ 76,175</u>	<u>\$ 19,050</u>	<u>\$ 124,250</u>
1月1日	\$ 4,867	\$ 24,158	\$ 76,175	\$ 19,050	\$ 124,250
增添—單獨取得	3,214	-	-	-	3,214
攤銷費用	(2,518)	(8,608)	-	(3,266)	(14,392)
12月31日	<u>\$ 5,563</u>	<u>\$ 15,550</u>	<u>\$ 76,175</u>	<u>\$ 15,784</u>	<u>\$ 113,072</u>
12月31日					
成本	\$ 28,596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5,893
累計攤銷	(23,033)	(276,585)	-	(33,203)	(332,821)
	<u>\$ 5,563</u>	<u>\$ 15,550</u>	<u>\$ 76,175</u>	<u>\$ 15,784</u>	<u>\$ 113,072</u>

	110年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554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0,851
累計攤銷	(18,436)	(240,231)	-	(26,671)	(285,338)
	<u>\$ 5,118</u>	<u>\$ 51,904</u>	<u>\$ 76,175</u>	<u>\$ 22,316</u>	<u>\$ 155,513</u>
12月31日					
1月1日	\$ 5,118	\$ 51,904	\$ 76,175	\$ 22,316	\$ 155,513
增添－單獨取得	1,591	-	-	-	1,591
重分類	237	-	-	-	237
攤銷費用	(2,079)	(27,746)	-	(3,266)	(33,091)
12月31日	<u>\$ 4,867</u>	<u>\$ 24,158</u>	<u>\$ 76,175</u>	<u>\$ 19,050</u>	<u>\$ 124,250</u>
12月31日					
成本	\$ 25,382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2,679
累計攤銷	(20,515)	(267,977)	-	(29,937)	(318,429)
	<u>\$ 4,867</u>	<u>\$ 24,158</u>	<u>\$ 76,175</u>	<u>\$ 19,050</u>	<u>\$ 124,250</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317	\$ 151
管理費用	1,781	1,420
研究發展費用	12,294	31,520
	<u>\$ 14,392</u>	<u>\$ 33,091</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4. 上述藥證及專門技術主要包括購併取得之藥證、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授權取得有關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由 Oncolys Biopharma Inc. 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 Oncolys Biopharma Inc. 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二)第 5 點之說明。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向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結果之權利。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28,000	1.77%~2.56%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99%~2.33%	無
	<u>\$ 328,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16%~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2%	無
	<u>\$ 300,00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 借款	自民國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金攤還(惟107年1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8,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92%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933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9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893
上海商銀擔保 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2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5%	受限制資產	3,055
分期償付之借款				
陽信銀行擔保 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3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9%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6,288
小計				480,1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2)
				<u>\$ 451,30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 借款	自民國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金攤還(惟107年1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1,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40,168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63
上海商銀擔保 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2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5%	受限制資產	6,388
陽信銀行擔保 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92,1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40)
				<u>\$ 470,77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150)	-
	<u>\$ 1,677,850</u>	<u>\$ -</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114年5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5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8元，因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日及民國111年8月9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77.5及187.1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882%。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06)	(\$ 18,2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815</u>	<u>7,3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91)</u>	<u>(\$ 10,8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201)	\$ 7,368	(\$ 10,833)
利息(費用)收入	(132)	53	(79)
	<u>(18,333)</u>	<u>7,421</u>	<u>(10,9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9	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4	-	1,004
經驗調整	(2,177)	-	(2,177)
	<u>(1,173)</u>	<u>559</u>	<u>(614)</u>
提撥退休基金	-	835	8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9,506)</u>	<u>\$ 8,815</u>	<u>(\$ 10,6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613)	\$ 7,273	(\$ 11,340)
利息(費用)收入	(74)	23	(51)
	(18,687)	7,296	(11,3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1	1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5	-	635
經驗調整	(883)	-	(883)
	(511)	111	(400)
提撥退休基金	-	958	958
支付退休金	997	(997)	-
12月31日餘額	(\$ 18,201)	\$ 7,368	(\$ 10,8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16%~1.5%	0.69%~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25%	1%~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7)	\$ 1,015	\$ 994	(\$ 92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6)	\$ 1,042	\$ 1,018	(\$ 9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5。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1.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07
1-2年		497
2-5年		5,312
5-10年		3,482
	\$	<u>13,69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71 及\$17,01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仟股	說明(1)	說明(1)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63	\$ 41.60	1,352	\$ 41.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	39.35	(286)	39.35
本期失效認股權	(9)	39.35	(3)	39.3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93</u>	41.76	<u>1,063</u>	41.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71</u>	41.20	<u>676</u>	41.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6,457</u>	<u>\$ 8,582</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903	\$ 39.35	973	\$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 仟股	0.074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01	\$ 140.45	3,715	\$ 34.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22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87)	33.20	(1,664)	33.46
本期失效認股權	(179)	118.55	(50)	129.81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135</u>	121.76	<u>4,501</u>	140.45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57</u>	24.03	<u>1,044</u>	35.55

(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74。

(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135 及 \$68,815。

(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交割	\$ <u>75,609</u>	\$ <u>68,815</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註)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07.19	112.07.18	17	19.90	191	29.50
107.04.18	113.04.17	75	26.60	279	39.50
107.11.05	113.11.04	475	24.80	1,306	36.75
108.08.13	114.08.12	185	18.60	250	27.65
110.03.23	116.03.22	2,383	152.80	2,475	226.5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調整之。

(7)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公允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40%	5年	-	0.7643%	8.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39.65%	4.5年	-	0.6909%	13.2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14%	5年	-	0.7242%	14.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16%	5年	-	0.7939%	13.2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6%	5年	-	0.5395%	9.6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41.05%	4年	-	0.2921%	73.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74%	4.5年	-	0.3055%	75.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65%	5年	-	0.3172%	78.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1	223.5	220.0	53.63%	0.074年	-	0.7326%	14.70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7.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原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0%，調整後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3	2,000仟股	5年	2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3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4年之服務
		950仟股	5年	KPI達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 7.79	1,500	\$ 7.7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	1,500	7.79

(3)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3,400 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員工，孫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皆為\$0。

(4)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未有產生費用。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5.13	110.05.13	1,125	\$ 7.19	1,125	\$ 7.19
105.05.13	110.05.13	375	9.59	375	9.59

(6)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2.6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9.5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價計算而得。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4,4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9,363	138,98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2	113
員工執行認股	61	286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22)
12月31日	<u>139,446</u>	<u>139,363</u>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1,375。
6.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1,716，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月1日	(\$ 35,352)	(\$ 10,950)	(\$ 8,882)	(\$ 55,184)
評價調整	16,231	-	-	16,231
- 集團	-	(30)	-	(30)
- 集團之稅額	-	6	-	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	4,854	4,854
12月31日	<u>(\$ 19,121)</u>	<u>(\$ 10,974)</u>	<u>(\$ 4,028)</u>	<u>(\$ 34,123)</u>
	110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月1日	(\$ 26,603)	(\$ 5,161)	(\$ 13,737)	(\$ 45,501)
評價調整	(10,936)	-	-	(10,936)
評價調整之稅額	2,187	-	-	2,1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236)	-	(7,236)
- 集團之稅額	-	1,447	-	1,4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	4,855	4,855
12月31日	<u>(\$ 35,352)</u>	<u>(\$ 10,950)</u>	<u>(\$ 8,882)</u>	<u>(\$ 55,18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銷售合約	\$ -	\$ 339,148	\$ -
合約資產－服務合約	<u>8,638</u>	<u>8,637</u>	<u>4,040</u>
	<u>\$ 8,638</u>	<u>\$ 347,785</u>	<u>\$ 4,040</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04,094	\$ 218,119	\$ 113,920
合約負債－預收權利金	<u>26,304</u>	<u>26,304</u>	<u>-</u>
	<u>\$ 130,398</u>	<u>\$ 244,423</u>	<u>\$ 113,920</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339,148 及合約負債\$111,41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分別為\$88,164 及\$109,72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99,039</u>	<u>\$ 65,792</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750	\$ 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0	2,338
其他利息收入	<u>33</u>	<u>79</u>
	<u>\$ 8,883</u>	<u>\$ 3,16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9,864	\$ 442,358
其他收入－其他	<u>55,999</u>	<u>5,363</u>
	<u>\$ 75,863</u>	<u>\$ 447,721</u>

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	11,025
租賃修改利益	4	-
外幣兌換利益	29,491	3,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649)	(101)
其他(損失)利益	(1,556)	155
	<u>\$ 11,283</u>	<u>\$ 14,21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86	\$ 12,927
租賃負債	7,712	5,9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9,355	-
其他	-	234
	<u>\$ 39,453</u>	<u>\$ 19,06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14,399	\$ 617,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477	156,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777	8,9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392	33,091
合計	<u>\$ 706,045</u>	<u>\$ 816,33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72,892	\$ 477,7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066	77,397
勞健保費用	30,960	30,995
退休金費用	17,650	17,063
其他用人費用	10,831	14,672
	<u>\$ 514,399</u>	<u>\$ 617,906</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386)	(\$ 13,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	(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1,115</u>	<u>(18,03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616)	(32,3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1,258)</u>	<u>(33,413)</u>
所得稅費用	<u>(\$ 58,874)</u>	<u>(\$ 65,73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2,187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	1,4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22</u>	<u>80</u>
	<u>\$ 128</u>	<u>\$ 3,7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註))	89,400)	\$ 306,3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5,618	9,8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903)	(68,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308	(237,2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23	40,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115)	18,0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	875
其他	(285)	(3,597)
所得稅費用	<u>\$ 58,874</u>	<u>\$ 65,73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45	(\$ 608)	\$ -	\$ 2,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85	-	18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4,173	16	-	94,18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	2,738	-	6	2,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838	-	-	8,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13,102	43	-	13,145
其他	3,448	925	300	4,673
課稅損失	82,759	(42,104)	-	40,655
投資抵減	<u>267,959</u>	<u>-</u>	<u>-</u>	<u>267,959</u>
小計	<u>\$ 522,175</u>	<u>(\$ 41,543)</u>	<u>\$ 306</u>	<u>\$ 480,9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4,348)	\$ 285	(\$ 178)	(\$ 14,241)
小計	<u>(\$ 14,348)</u>	<u>\$ 285</u>	<u>(\$ 178)</u>	<u>(\$ 14,241)</u>
合計	<u>\$ 507,827</u>	<u>(\$ 41,258)</u>	<u>\$ 128</u>	<u>\$ 466,697</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53	(\$ 608)	\$ -	\$ 3,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803	15,370	-	94,173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1	-	1,447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651	-	2,187	8,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3,311	9,791	-	13,102
其他	3,598	(179)	29	3,448
課稅損失	144,303	(61,544)	-	82,759
投資抵減	<u>267,959</u>	<u>-</u>	<u>-</u>	<u>267,959</u>
小計	<u>\$ 555,678</u>	<u>(\$ 37,166)</u>	<u>\$ 3,663</u>	<u>\$ 522,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6	\$ -	\$ -
其他	(17,996)	3,597	51	(14,348)
小計	<u>(\$ 18,152)</u>	<u>\$ 3,753</u>	<u>\$ 51</u>	<u>(\$ 14,348)</u>
合計	<u>\$ 537,526</u>	<u>(\$ 33,413)</u>	<u>\$ 3,714</u>	<u>\$ 507,827</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290,254	115
106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107	198,593	198,593	198,071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111	212,916	212,916	106,458	120
	<u>\$ 2,494,400</u>	<u>\$ 2,494,400</u>	<u>\$ 2,291,12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183,553	115
106	223,002	223,002	111,501	116
107	198,593	198,593	99,297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u>\$ 2,281,484</u>	<u>\$ 2,281,484</u>	<u>\$ 1,867,691</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609,285	\$ 589,909	\$ 589,909	118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111	1,021,935	1,021,935	1,021,935	121
	<u>\$ 2,306,900</u>	<u>\$ 2,287,524</u>	<u>\$ 2,287,52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609,285	\$ 589,909	\$ 589,909	118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7. 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27	\$ 25,327	\$ 25,327	114
105	41,487	41,487	41,487	115
106	18,432	18,432	18,432	116
107	17,661	17,661	17,661	117
108	9,106	9,106	9,106	118
109	8,761	8,761	8,761	119
110	7,725	7,725	7,725	120
	<u>\$ 128,499</u>	<u>\$ 128,499</u>	<u>\$ 128,49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27	\$ 25,327	\$ 25,327	114
105	41,487	41,487	41,487	115
106	18,432	18,432	18,432	116
107	17,661	17,661	17,661	117
108	9,106	9,106	9,106	118
109	8,761	8,761	8,761	119
110	7,725	7,725	7,725	120
	<u>\$ 128,499</u>	<u>\$ 128,499</u>	<u>\$ 128,499</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5,874)	139,126 (\$ 4.86)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614)	138,970	(\$ 0.3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至 3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560 仟股，對價為\$145,212，致原持股比例由 20.96%降為 20.6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60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2,609。另，本集團民國 111 年 4 至 5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400 仟股，對價為\$92,697，致原持股比例由 20.67%降為 20.4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6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4,089。另，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10 仟股，對價為\$50,175，致原持股比例由 20.45%降為 20.3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5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5,632。另，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9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650 仟股，對價為\$94,424，致原持股比例由 20.23%降為 19.9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4,72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9,695。另，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420 仟股，對價為\$30,377，致原持股比例由 19.98%降為 19.8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7,28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3,095。另，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20 仟股，對價為\$16,857，致原持股比例由 19.81%降為 19.74%。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937，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920。

(2)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至 2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90 仟股，對價為\$31,311，致原持股比例由 22.03%降為 21.8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38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6,930。另，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20 仟股，對價為\$50,963。致原持股比例由 21.86%降為 21.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4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7,507。另，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50 仟股，對價為\$42,700。致原持股比例由 21.75%降為 21.6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09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0,605。另，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至 6 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10 仟股，對價為\$69,890。致原持股比例由 21.59%降為 21.4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

權益\$3,02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6,866。另，本集團民國110年8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190仟股，對價為\$58,678。致原持股比例由21.49%降為21.4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2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385。另，本集團民國110年9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210仟股，對價為\$60,012。致原持股比例由21.39%降為21.2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87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7,141。另，本集團民國110年10至11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401仟股，對價為\$84,138。致原持股比例由21.29%降為21.1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78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7,354。另，本集團民國110年12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220仟股，對價為\$66,390。致原持股比例由21.06%降為20.9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8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2,807。

-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1,702)	(\$ 28,487)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註)	<u>429,742</u>	<u>464,082</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78,040</u>	<u>\$ 435,595</u>

註：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包含已成交但尚未交割之款項\$1,320及\$5,842(帳列其他應收款)。

- (4)本集團民國110年2月出售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547仟股，對價為\$19,692。至原持股比例由63.05%降為60.0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3,8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871。
-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	(\$ 13,821)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註)	<u>-</u>	<u>19,692</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u>	<u>\$ 5,871</u>

註：依實際已交割取得之款項。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3月1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7,48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74。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5月3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1,367，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14。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20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1,540,000，本公司參與認股金額為\$253,22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1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33,68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06,320。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9,9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133。

- (2)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5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4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726。另，於民國110年5月7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7,16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045。另，民國110年9月1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0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0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76。
-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	\$ 1,582,921	\$ 59,60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72,480)	(52,41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310,441</u>	<u>\$ 7,197</u>

- (4)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為\$4,744(191,300股)及\$8,260(238,250股)，全數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本集團之子公司一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110年1月18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2.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5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253。另，民國110年8月6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0.8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1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188。

(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	\$ -	\$ 18,34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1,78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3,441)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93	\$ 120,325
加：期初應付款	6,282	16,458
減：期末應付款	(20,700)	(6,282)
本期支付現金	<u>\$ 54,875</u>	<u>\$ 130,50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0
處分損失	-	(250)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126,000
本期回收現金	<u>\$ -</u>	<u>\$ 126,000</u>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0	\$ 492,112	\$ -	\$ 199,9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000	(11,943)	1,755,250	(16,9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7,400)	105,458
12月31日	<u>\$ 328,000</u>	<u>\$ 480,169</u>	<u>\$ 1,677,850</u>	<u>\$ 288,445</u>
	<u>110年</u>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75,000	\$ 507,763	\$ 198,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5,000)	(15,651)	(6,8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100	
12月31日	<u>\$ 300,000</u>	<u>\$ 492,112</u>	<u>\$ 199,9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GEN(原名TBG INC.)	關聯企業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1,087	\$ 26,287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7,019
合計	\$ 21,087	\$ 33,30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41,009	\$ 27,886
減：備抵損失	(35,294)	(12,849)
合計	\$ 5,715	\$ 15,03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	\$ 8,299

4.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26,304	\$ 26,304

合約負債主要係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1)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	\$ 4,313
U-Gen	<u>40</u>	<u>40</u>
	<u>\$ 41</u>	<u>\$ 4,353</u>

(2)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Gen	\$ -	\$ 4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8</u>	<u>32</u>
	<u>\$ 8</u>	<u>\$ 72</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屆期償還，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3.5%收取。

6. 勞務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83	\$ -

7.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以\$30,127及\$27,795參與關聯企業U-Gen現金增資認購。

8.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17,731及\$20,91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17,731帳列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427	\$ 50,651
退職後福利	1,026	1,022
股份基礎給付	<u>20,394</u>	<u>15,932</u>
總計	<u>\$ 74,847</u>	<u>\$ 67,6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3,521	252,879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 資產	42,316	50,514	借款擔保、計畫及租賃保 證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 動資產	13,626	13,626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u>\$ 558,431</u>	<u>\$ 575,987</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 12,600 仟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 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簡稱 GDT 細胞)在台灣的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 GDT 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境生技)簽訂 PI-88 授權合約，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乾境生技，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署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 PI-88 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6.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58	\$ 10,514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於食藥署審查中。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9.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美金 500 萬元(約 \$158,000)分次投資關聯企業 U-GEN，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23 日分次匯出投資款共計 \$152,952(美金 500 萬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25	\$ 53,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34	5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557,959</u>	<u>3,499,123</u>
	<u>\$ 5,817,818</u>	<u>\$ 3,606,72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2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0,702	1,285,092
租賃負債	<u>288,445</u>	<u>199,955</u>
	<u>\$ 3,308,397</u>	<u>\$ 1,485,04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92	30.710	\$ 395,913
人民幣:新台幣	4,662	4.408	20,550
澳幣:新台幣	5,908	20.830	123,06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29	27.680	\$ 241,619
人民幣:新台幣	5,948	4.344	25,83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9,491 及 \$3,38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4	-
澳幣：新台幣	1%		985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2及\$53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56及\$5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0及\$9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3.75%	0.03%~44.15%	0.03%~55.6%
帳面價值總額	\$ 379,351	\$ 4,532	\$ 113
備抵損失	\$ 27	\$ 6	\$ 2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383,996
備抵損失		\$ -	\$ 35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28%	13.2%~44.15%	28.8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1,497	\$ 6,982	\$ 232
備抵損失	\$ 324	\$ 922	\$ 67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	\$ 438,745
備抵損失		\$ 34	\$ 1,34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計 \$41,009 及 \$27,886 已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5,294 及 \$12,849。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其他應收款</u>
1月1日	\$ 14,196	\$ -
減損損失提列	21,133	-
12月31日	\$ 35,329	\$ -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其他應收款</u>
1月1日	\$ 26,692	\$ 9,248
減損損失迴轉	(11,246)	(9,2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9)	-
匯率影響數	(1,201)	-
12月31日	\$ 14,196	\$ -

K.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0,879	\$ 120,042	\$ 381,373	\$ 57,126
1-90天	7,860	-	11,715	-
91-180天	6,963	-	5,888	-
181天以上	29,261	-	10,529	-
	<u>\$ 304,963</u>	<u>\$ 120,042</u>	<u>\$ 409,505</u>	<u>\$ 57,1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040,633 及 \$2,144,580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4,225 及 \$53,59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7,000 及 \$23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 23,275	\$ 432,7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7,586	\$ 504,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517	\$ 345,2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8,368	\$ 516,129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4,225	\$ -	\$ -	\$ 54,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05,634	205,634
合計	\$ 54,225	\$ -	\$ 205,634	\$ 259,85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250	\$ -	\$ 19,25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599	\$ -	\$ -	\$ 53,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 53,599	\$ -	\$ 54,000	\$ 107,599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u>權益證券工具</u>	<u>權益證券工具</u>
1月1日	\$ 54,000	\$ 23,09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21,129)
本期取得	69,409	54,000
匯率影響數	-	(1,968)
12月31日	<u>\$ 205,634</u>	<u>\$ 54,00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63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00%
	\$ 30,000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3.82%
			折現率	25.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1,756	(\$ 1,7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753)	753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424)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及疫苗開發、細胞治療、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細胞治療部門及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醫 美產品及保健 食品部門	總計
<u>111年度</u>					
外部收入	\$ 83,788	\$ 365,042	\$ 600	\$ 606,517	\$1,055,9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83,788</u>	<u>\$ 365,042</u>	<u>\$ 600</u>	<u>\$ 606,517</u>	<u>\$1,055,947</u>
部門(損)益	<u>(\$ 263,599)</u>	<u>(\$1,653,455)</u>	<u>(\$ 95,534)</u>	<u>\$ 139,975</u>	<u>(\$1,872,61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402</u>	<u>\$ 126,916</u>	<u>\$ 14,609</u>	<u>\$ 37,719</u>	<u>\$ 191,646</u>
所得稅費用	<u>\$ 29,023</u>	<u>\$ —</u>	<u>\$ —</u>	<u>\$ 29,851</u>	<u>\$ 58,874</u>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醫 美產品及保健 食品部門	總計
<u>110年度</u>					
外部收入	\$ 98,338	\$3,275,166	\$ 11,982	\$ 536,526	\$3,922,01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98,338</u>	<u>\$3,275,166</u>	<u>\$ 11,982</u>	<u>\$ 536,526</u>	<u>\$3,922,012</u>
部門(損)益	<u>(\$ 167,731)</u>	<u>\$1,324,932</u>	<u>(\$ 119,371)</u>	<u>\$ 98,604</u>	<u>\$1,136,4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020</u>	<u>\$ 114,206</u>	<u>\$ 16,094</u>	<u>\$ 54,108</u>	<u>\$ 198,428</u>
所得稅費用	<u>\$ 44,873</u>	<u>\$ —</u>	<u>\$ —</u>	<u>\$ 20,860</u>	<u>\$ 65,733</u>

(三)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9,587	\$ -	\$ 53,039	\$ -
台灣	1,005,387	2,406,778	3,848,184	2,327,129
其他	10,973	146	20,789	94
合計	<u>\$ 1,055,947</u>	<u>\$ 2,406,924</u>	<u>\$ 3,922,012</u>	<u>\$ 2,327,22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65,042	新藥及疫苗開發產品部門	\$3,275,166	新藥及疫苗開發產品部門
乙	176,805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57,757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2.77%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	0.95%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T累積 (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73	-	473
"	國泰美國ESG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62	-	462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A不配息 (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7	-	29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850	-	50,85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143	-	2,143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6	175,634	10.05%	175,634
"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0,000	6.06%	30,000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	3.46%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9.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44,616,811	\$ 960,642	1,151,000	\$ 253,220	2,460,000	\$ 429,742	\$ 51,702	註5	64,728,844	\$ 96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作為權益法處理，故未認列處分損益。

註6：期末金額與期初金額減本期賣出金額不符，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7：期末股數與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減本期賣出股數不符，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 23,025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18%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銷貨收入	28,053	依雙方協議	2.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77,193 (\$)	248,241 (\$)	128,49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92,784	771,147	64,728,844	19.74%	966,369	1,476,167	295,327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205,716	411,433	10,906,400	59.22%	308,821	110,126	65,14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19,437	-	1,700,508	100%	54,514	5,648	4,331	註3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529,522	67,129,159	36.37%	28,324	637,039	-	註4、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219,437	-	-	-	5,648	-	註3、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311	5,813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271	3,271	-	100%	3,297	29	-	註4
TDL HOLDING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69	59	-	註4
TDL HOLDING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49,390	8,579	-	註4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510	83	-	註4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高瑞資本(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82,152	74	-	註4
高瑞資本(股)公司	U-GEN(原名: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7,922	-	1,727,893	0.94%	3,560	637,039	-	註4、5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5：詳附註六、(八)2.之說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91	100%	\$ 91	\$ 2,543	\$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2,686	1	152,076	30,610	-	182,686	(28,431)	100%	(28,431)	102,234	-	註2(2)B.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323,775	3	-	-	-	-	(63,100)	26.25%	(28,807)	69,812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 185,712		\$ 533,423									
		(USD 6,361仟元)		(USD 17,628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6,471,013x 60% =3,882,607)。

註4：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揭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陸投資資訊	\$	-	\$	-	\$	-	\$	-	\$	-	-	\$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註：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0.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10.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 B、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6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該等子公司所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重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308,61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分別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967	14	\$	553,1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32	-		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8,638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24	-		4,8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二)		1,356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3	-		4	-
130X	存貨	六(四)		9,638	1		15,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7,613	2		70,2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2,541</u>	<u>17</u>		<u>655,193</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511,674	51		1,493,55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4,939	15		447,58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93	-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48	-		9,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4,230	16		516,796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1,842	1		10,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8,626</u>	<u>83</u>		<u>2,483,180</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1,167</u>	<u>100</u>	\$	<u>3,138,373</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68,000	9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6,385	1		26,385	1
2150	應付票據			815	-		3,767	-
2170	應付帳款			149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33	1		25,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1,100	1		13,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8	-		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530</u>	<u>12</u>		<u>314,47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01,188	14		412,892	1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8,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5	-		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6	-		5,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31	-		1,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610</u>	<u>14</u>		<u>429,5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67,140</u>	<u>26</u>		<u>743,985</u>	<u>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4,463	47		1,393,625	44
3140	預收股本			-	-		225	-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61,666	53		1,108,539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727,979)	(25)	(52,817)	(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4,123)	(1)	(55,184)	(1)
3XXX	權益總計			<u>2,194,027</u>	<u>74</u>		<u>2,394,38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1,167</u>	<u>100</u>	\$	<u>3,138,3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655	100	\$	3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371)	(138)	(62,594)	(172)
5900 營業毛損		(11,716)	(38)	(26,282)	(7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39	10		3,039	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677)	(28)	(23,243)	(64)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	(2)	(2,791)	(8)
6200 管理費用		(70,356)	(230)	(69,599)	(1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64)	(522)	(171,155)	(4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31)	(755)	(243,545)	(671)
6900 營業損失		(240,108)	(783)	(266,788)	(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2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25	6		5,46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18)	(25)	(7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113)	(33)	(9,947)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1277)		264,151	7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44)	(1327)		259,041	714	
7900 稅前淨損		(646,852)	(2110)	(7,7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9,022)	(95)	(44,867)	(124)
8200 本期淨損		(\$	675,874)	(2205)	(\$	52,614)	(1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90	3	(\$	2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六)		16,231	53	(10,936)	(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78)	(1)		2,238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43	55	(8,952)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30)	-	(7,236)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6	-		1,4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	-	(5,7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19	55	(\$	14,741)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955)	(2150)	(\$	67,355)	(1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86)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852)	(\$ 7,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528	16,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61	3,6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6,154	8,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70)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44	9,85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69	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457	8,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264,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7	(61)
租賃修改利益	(4)	-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43,626	32,7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561
合約資產一流動	-	(4,598)
應收帳款	4,286	(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	(1,937)
存貨	6,186	14,635
其他流動資產	25,992	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26,304
應付票據	(2,952)	(5,635)
應付帳款	145	(622)
其他應付款	19,512	10,388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2)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418)	(115,083)
收取之利息	573	111
支付之利息	(10,113)	(9,947)
支付之所得稅	(5,001)	(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9)	(132,95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06)	(\$ 1,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	(1,1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4)	(7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800)	2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40)	20,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8,000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0,000)	(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05)	(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434,264	480,07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413,864)	(21,452)
預付投資款增加(增資子公司)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071)	(3,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0	11,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4	353,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165)	24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32	311,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67	\$ 553,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12月31日，並於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細胞治療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其 他 設 備	4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取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8,811	553,064
合計	<u>\$ 418,967</u>	<u>\$ 553,1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1,300	500
評價調整	(14,573)	(14,503)
合計	\$	<u>1,232</u>	<u>\$ 50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7)及\$3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24	\$ 4,861
減：備抵損失	-	-
	<u>\$ 424</u>	<u>\$ 4,86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80。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4 及 \$4,86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4,322	(\$ 31,975)	\$ 2,347
原料	24,569	(17,709)	6,8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6	(45)	431
合計	<u>\$ 59,367</u>	<u>(\$ 49,729)</u>	<u>\$ 9,63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8,769	(\$ 47,963)	\$ 10,806
原料	5,000	(369)	4,6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1	(404)	387
合計	<u>\$ 64,560</u>	<u>(\$ 48,736)</u>	<u>\$ 15,8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31	\$ 13,858
跌價損失	993	48,736
報廢損失	25,447	-
	<u>\$ 42,371</u>	<u>\$ 62,59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93,554	\$ 1,113,1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864	21,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742)	(483,7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3,626)	(32,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1,343)	264,15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449,727	626,47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6,201	(18,172)
12月31日	<u>\$ 1,511,674</u>	<u>\$ 1,493,554</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77,193	\$ 146,251
TDL Holding Co.	54,514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966,369	960,64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543	2,41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08,821	287,30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u>102,234</u>	<u>96,943</u>
	<u>\$ 1,511,674</u>	<u>\$ 1,493,5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128,490)	(\$ 25,818)
TDL Holding Co.	(4,331)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95,327)	295,64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1 (72)	(7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5,145	44,98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u>(28,431)</u>	<u>(50,584)</u>
	<u>(\$ 391,343)</u>	<u>\$ 264,151</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看好分子診斷業務未來發展，故本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擬向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以不高於澳幣 650 萬元現金購入其 100%持有之 TDL Holding Co. 全部股權，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其子公司 TDL Holding Co. 公司全部股份予本公司，交易價格為澳幣 630 萬元(新台幣 130,032 仟元)，股權交割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對 TDL Holding Co. 持股比例由間接持有 51.76%改為直接持有 100%，致資本公積減少\$34,273。

4. 民國 111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價款\$30,612 及\$253,220 分別參與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現金增資。

5. 民國 110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價款\$21,452 參與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13,792 及\$14,668。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分別調增\$58,742 及\$7,197。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18,300。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調減\$3,441。
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計 2,460 仟股及 1,891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378,040 及\$435,595 分別認列於資本公積。
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計 547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5,871 認列於資本公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1,329	\$ 22,639	\$ 50,103	\$ 631,307
累計折舊	-	(44,113)	(85,223)	(20,509)	(33,875)	(183,720)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447,587</u>
111年						
1月1日	\$ 246,214	\$ 176,909	\$ 6,106	\$ 2,130	\$ 16,228	\$ 447,587
增添	-	-	1,504	376	-	1,880
折舊費用	-	(5,044)	(4,264)	(1,253)	(3,967)	(14,528)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71,865</u>	<u>\$ 3,346</u>	<u>\$ 1,253</u>	<u>\$ 12,261</u>	<u>\$ 434,93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2,833	\$ 23,015	\$ 50,103	\$ 633,187
累計折舊	-	(49,157)	(89,487)	(21,762)	(37,842)	(198,248)
	<u>\$ 246,214</u>	<u>\$ 171,865</u>	<u>\$ 3,346</u>	<u>\$ 1,253</u>	<u>\$ 12,261</u>	<u>\$ 434,9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0,467	\$ 22,032	\$ 50,017	\$ 365	\$ 630,117
累計折舊	-	(39,069)	(80,085)	(18,951)	(29,441)	-	(167,546)
	<u>\$ 246,214</u>	<u>\$ 181,953</u>	<u>\$ 10,382</u>	<u>\$ 3,081</u>	<u>\$ 20,576</u>	<u>\$ 365</u>	<u>\$ 462,571</u>
110年							
1月1日	\$ 246,214	\$ 181,953	\$ 10,382	\$ 3,081	\$ 20,576	\$ 365	\$ 462,571
增添	-	-	950	607	86	-	1,643
處分-成本	-	-	(88)	-	-	-	(88)
處分-累計折舊	-	-	88	-	-	-	88
重分類	-	-	-	-	-	(365)	(365)
折舊費用	-	(5,044)	(5,226)	(1,558)	(4,434)	-	(16,262)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1,329	\$ 22,639	\$ 50,103	\$ -	\$ 631,307
累計折舊	-	(44,113)	(85,223)	(20,509)	(33,875)	-	(183,720)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電腦通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619	\$ 5,433
其他設備	374	-
	<u>\$ 2,993</u>	<u>\$ 5,43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687	\$ 3,206
其他設備	374	464
	<u>\$ 4,061</u>	<u>\$ 3,670</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433	\$ -	\$ 5,433
增添	1,129	748	1,877
租賃修改	(256)	-	(256)
折舊費用	(3,687)	(374)	(4,061)
12月31日	<u>\$ 2,619</u>	<u>\$ 374</u>	<u>\$ 2,993</u>
	110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908	\$ 464	\$ 5,372
增添	3,972	-	3,972
租賃修改	(241)	-	(241)
折舊費用	(3,206)	(464)	(3,670)
12月31日	<u>\$ 5,433</u>	<u>\$ -</u>	<u>\$ 5,43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	\$ 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1	525
租賃修改利益	4	-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1 及 \$4,274。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1,651)	(108,455)	(120,106)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u>111年</u>			
1月1日	\$ 1,268	\$ 7,834	\$ 9,102
攤銷費用	(496)	(5,658)	(6,154)
12月31日	<u>\$ 772</u>	<u>\$ 2,176</u>	<u>\$ 2,94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2,147)	(114,113)	(126,260)
	<u>\$ 772</u>	<u>\$ 2,176</u>	<u>\$ 2,948</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750	\$ 116,289	\$ 129,039
累計攤銷	(11,045)	(100,111)	(111,156)
	<u>\$ 1,705</u>	<u>\$ 16,178</u>	<u>\$ 17,883</u>
<u>110年</u>			
1月1日	\$ 1,705	\$ 16,178	\$ 17,883
增添	169	-	169
攤銷費用	(606)	(8,344)	(8,950)
12月31日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1,651)	(108,455)	(120,106)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38	\$ 271
研究發展費用	5,916	8,679
	<u>\$ 6,154</u>	<u>\$ 8,950</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由 Oncolys Biopharma Inc. 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 Oncolys Biopharma Inc. 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二)第 5 點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3,000	1.77%~2.28%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1.99%~2.33%	無
	<u>\$ 268,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0,000	1.16%~1.7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2%	無
	<u>\$ 240,00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8,000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3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9%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6,288
小計				<u>422,28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100)</u>
				<u>\$ 401,1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1,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26,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1)
				<u>\$ 412,892</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37)	(\$ 8,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06	6,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1)</u>	<u>(\$ 1,7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649)	\$ 6,926	(\$ 1,723)
利息(費用)收入	(60)	47	(13)
	(8,709)	6,973	(1,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8	5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5	-	305
經驗調整	67	-	67
	372	518	890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337)	\$ 7,606	(\$ 7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271)	\$ 6,668	(\$ 1,603)
利息(費用)收入	(22)	18	(4)
	(8,293)	6,686	(1,6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2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4	-	314
經驗調整	(670)	-	(670)
	(356)	102	(254)
提撥退休基金	-	138	1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649)	\$ 6,926	(\$ 1,7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16%</u>	<u>0.6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9)	\$ 325	\$ 324	(\$ 30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4)	\$ 376	\$ 373	(\$ 3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5。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71
1-2年	-
2-5年	4,051
5-10年	445
	<u>\$ 8,76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2 及 \$2,93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 仟股	說明(1)	說明(1)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063	\$ 41.60	1,352	\$ 41.12
本期失效認股權	(9)	39.35	(3)	39.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	39.35	(286)	39.3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993</u>	41.76	<u>1,063</u>	41.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971</u>	41.20	<u>676</u>	41.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6,457	\$ 8,582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903	\$ 39.35	973	\$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94,4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9,363	138,98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2	113
員工執行認股	61	286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22)
12月31日	139,446	139,363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1,375。
6.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1,716，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5,352)	(\$ 10,950)	(\$ 8,882)	(\$ 55,184)
評價調整-子公司	16,231	-	-	16,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0)	-	(30)
- 子公司之稅額	-	6	-	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4	4,854
12月31日	(\$ 19,121)	(\$ 10,974)	(\$ 4,028)	(\$ 34,123)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6,603)	(\$ 5,161)	(\$ 13,737)	(\$ 45,501)
評價調整-子公司	(10,936)	-	-	(10,936)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2,187	-	-	2,1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7,236)	-	(7,236)
- 子公司之稅額	-	1,447	-	1,4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5	4,855
12月31日	(\$ 35,352)	(\$ 10,950)	(\$ 8,882)	(\$ 55,184)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檢驗試劑及儀器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663	\$ 600	\$ 5,392	\$ 30,6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4,663	600	5,392	30,6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 24,663	\$ 600	\$ 5,392	\$ 30,655
110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5,444	5,446	8,886	29,7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536	-	6,536
合計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8,638	\$ 8,638	\$ 4,04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81	\$ 81	\$ 81
合約負債-預收權利金	26,304	26,304	-
	<u>\$ 26,385</u>	<u>\$ 26,385</u>	<u>\$ 81</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73	\$ 111
其他利息收入	32	28
利息收入合計	<u>\$ 605</u>	<u>\$ 13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33
其他收入	1,725	1,736
	<u>\$ 1,725</u>	<u>\$ 5,4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70)	(\$ 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07)	(8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	61
其他損失	(5,234)	-
	<u>(\$ 7,618)</u>	<u>(\$ 77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44	\$ 9,853
租賃負債	69	94
	<u>\$ 10,113</u>	<u>\$ 9,94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2,286	\$ 82,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28	16,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61	3,6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54	8,950
	<u>\$ 97,029</u>	<u>\$ 111,78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55,980	\$ 63,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57	8,582
勞健保費用	4,728	5,368
退休金費用	2,605	2,935
其他用人費用	2,516	2,077
	<u>\$ 72,286</u>	<u>\$ 82,90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3,550</u>	<u>(17,8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3,550</u>	<u>(\$ 21,9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2,572)</u>	<u>(22,933)</u>
所得稅費用	<u>(\$ 29,022)</u>	<u>(\$ 44,8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2,18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	1,4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78)</u>	<u>51</u>
	<u>(\$ 172)</u>	<u>\$ 3,6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註)	130,404)	\$ 2,55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1,318	6,62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u>(13,029)</u>	<u>(68,137)</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3,550)</u>	<u>17,8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104	47,47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583</u>	<u>38,518</u>
所得稅費用	<u>\$ 29,022</u>	<u>\$ 44,86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45	(\$ 608)	\$ -	\$ 2,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85	-	18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95	-	-	93,99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38	-	6	2,744
存貨跌價及呆滯	9,748	-	-	9,748
其他	1,601	(45)	-	1,556
課稅損失	82,759	(42,104)	-	40,655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u>\$ 516,796</u>	<u>(\$ 42,572)</u>	<u>\$ 6</u>	<u>\$ 474,2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487)	\$ -	(\$ 178)	(\$ 665)
合計	<u>\$ 516,309</u>	<u>(\$ 42,572)</u>	<u>(\$ 172)</u>	<u>\$ 473,56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53	(\$ 608)	\$ -	\$ 3,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700	15,295	-	93,99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51	-	2,187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1	-	1,447	2,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	9,748	-	9,748
其他	1,652	(51)	-	1,601
課稅損失	130,235	(47,476)	-	82,759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u>\$ 536,250</u>	<u>(\$ 23,088)</u>	<u>\$ 3,634</u>	<u>\$ 516,7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6	\$ -	\$ -
其他	(537)	(1)	51	(487)
小計	<u>(\$ 693)</u>	<u>\$ 155</u>	<u>\$ 51</u>	<u>(\$ 487)</u>
合計	<u>\$ 535,557</u>	<u>(\$ 22,933)</u>	<u>\$ 3,685</u>	<u>\$ 516,30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290,254	115
106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107	198,593	198,593	198,071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111	212,916	212,916	106,458	121
	<u>\$ 2,494,400</u>	<u>\$ 2,494,400</u>	<u>\$ 2,291,12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183,553	115
106	223,002	223,002	111,501	116
107	198,593	198,593	99,297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u>\$ 2,281,484</u>	<u>\$ 2,281,484</u>	<u>\$ 1,867,69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75,874)	139,126 (\$ 4.86)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2,614)	138,970 (\$ 0.3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至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0	\$ 1,6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106</u>	<u>\$ 1,417</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9,742	\$ 483,774
加：期初應收股款	5,842	2,141
減：期末應收股款	(1,320)	(5,842)
本期回收現金	<u>\$ 434,264</u>	<u>\$ 480,073</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40,000	\$ 426,193	\$ 5,4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000	(3,905)	(4,0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17
12月31日	<u>\$ 268,000</u>	<u>\$ 422,288</u>	<u>\$ 3,026</u>
	110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0,000	\$ 429,193	\$ 5,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3,000)	(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31
12月31日	<u>\$ 240,000</u>	<u>\$ 426,193</u>	<u>\$ 5,4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為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GEN(原名TBG INC.)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銷售：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服務)	\$ -	\$ 5,082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937
	<u>\$ -</u>	<u>\$ 7,019</u>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53	\$ 41,930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和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產生，部分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07	\$ 1,937
減：備抵損失	(151)	-
	<u>\$ 1,356</u>	<u>\$ 1,9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技術支援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36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8,638	\$ 8,638
合約負債：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26,304	\$ 26,304

6. 勞務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83	\$ -

7. 取得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83,832 及 \$21,452，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以 \$130,032 向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購買 TDL Holding Co. 100% 股權，股權交割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股款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付訖，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參與子公司 TDL Holding Co. 現金增資認購，金額 \$30,000，帳列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3	\$ 19,950
退職後福利	61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	1,370
總計	<u>\$ 23,338</u>	<u>\$ 21,7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1,865	176,909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2,800	5,000	"
	<u>\$ 430,879</u>	<u>\$ 428,12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 12,600 仟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依與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Ltd(以下簡稱 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簡稱 GDT 細胞)在台灣的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 GDT 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細胞)簽訂 PI-88 授權合約，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屬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 PI-88 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美金 500 萬元(約 \$158,000)分次投資關聯企業 U-GEN，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23 日分次匯出投資款共計 \$152,952(美金 500 萬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 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904	581,146
	<u>\$ 446,136</u>	<u>\$ 581,6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4,985	\$ 695,301
租賃負債	3,026	5,480
	<u>\$ 738,011</u>	<u>\$ 700,78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3	30.71	\$ 76,25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27.68	\$ 6,92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07 及 \$80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 及 \$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5 及 \$8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已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已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6%	32.5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	\$ 303	\$ 1,507
備抵損失	<u>\$ -</u>	<u>\$ -</u>	<u>\$ 151</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931
備抵損失		<u>\$ -</u>	<u>\$ 151</u>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8%	39.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9	\$ 1,477	\$ 132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98
備抵損失		<u>\$ -</u>	<u>\$ -</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應收帳款</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	\$ 842
提列減損損失	15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42)
12月31日	<u>\$ 151</u>	<u>\$ -</u>

K.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1	\$ 5,189
1-90天	303	1,477
91-180天	1,507	132
181天以上	-	-
	<u>\$ 1,931</u>	<u>\$ 6,7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18,967 及\$553,132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232 及\$50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00 及\$8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8,992	\$ 450,114	\$ 19,377	\$ 453,551
租賃負債	<u>2,737</u>	<u>311</u>	<u>3,452</u>	<u>2,099</u>
	<u>\$ 31,729</u>	<u>\$ 450,425</u>	<u>\$ 22,829</u>	<u>\$ 455,650</u>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32	\$ -	\$ -	\$ 1,232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2	\$ -	\$ -	\$ 50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2.77%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	0.95%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T累積 (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73	-	473
"	國泰美國ESG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62	-	462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A不配息 (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7	-	29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850	-	50,85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143	-	2,143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6	175,634	10.05%	-
"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0,000	6.06%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	3.46%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9.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44,616,811	\$ 960,642	1,151,000	\$ 253,220	2,460,000	\$ 429,742	\$ 51,702	64,728,844	\$ 96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作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6：期末金額與期初金額減本期賣出金額不符，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7：期末股數與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減本期賣出股數不符，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 23,025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18%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銷貨收入	28,053	依雙方協議	2.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77,193	248,241	128,49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92,784	771,147	64,728,844	19.74%	966,369	1,476,167	295,327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205,716	411,433	10,906,400	59.22%	308,821	110,126	65,14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19,437	-	1,700,508	100%	54,514	5,648	4,331	註3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529,522	67,129,159	36.37%	28,324	637,039	-	註4、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219,437	-	-	-	5,648	-	註3、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311	5,813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271	3,271	-	100%	3,297	29	-	註4	
TDL HOLDING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69	59	-	註4	
TDL HOLDING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49,390	8,579	-	註4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510	83	-	註4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高瑞資本(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82,152	74	-	註4	
高瑞資本(股)公司	U-GEN(原名: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7,922	-	1,727,893	0.94%	3,560	637,039	-	註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5：詳附註六、(八)2.之說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	\$ 3,026	\$ 91	100%	\$ 91	\$ 2,543	\$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2,686	1	152,076	30,610	-	-	182,686	(28,431)	100%	(28,431)	102,234	-	註2(2)B.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323,775	3	-	-	-	-	-	(63,100)	26.25%	(28,807)	69,812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 185,712		\$ 185,712	\$ 533,423	\$ -	\$ -	\$ 185,712	\$ 3,882,607					
		(USD 6,361仟元)			(USD 17,628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6,471,013x 60% =3,882,607)。

註4：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揭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0.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10.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